



联洋智能
PAD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61

年報

2021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履歷詳情	16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表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財務概要	1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主席)
劉戎戎女士(於2022年4月8日辭任)
Charles Simon先生
金培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騷煥博士(於2022年2月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施平博士
徐豔瓊女士

審核委員會

施平博士(主席)
李綱先生
徐豔瓊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綱先生(主席)
顧中立先生
徐豔瓊女士

薪酬委員會

徐豔瓊女士(主席)
顧中立先生
李綱先生

公司秘書

王英傑先生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David Norman & Co.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
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招商銀行松崗支行
中國銀行增城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中新支行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17樓1707-08室
電話：(852) 2787 0008
傳真：(852) 2787 0010

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1561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回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業績及展望本集團的未來前景。

2021年，中國政府大力提升金融服務質效，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持續深化改革開放，金融業保持了平穩運行的良好態勢。並且，在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情況下，中國內需消費逐漸恢復，消費金融在拉動內需、促進消費升級、服務實體經濟中的作用將更加明顯。而金融科技與消費金融的融合，也極大地提高了金融服務的可得性和普惠性。2021年中國個人貸款規模穩定增長，國內消費金融市場發展空間巨大。商業銀行均進一步提升對個人金融業務的戰略重視程度，紛紛提出零售大行、零售強行的發展思路，積極推動大零售業務轉型；更有一批區域性銀行利用消金牌照可幫助突破異地展業限制，打開盈利新增長點。

同時，在應對疫情影響的過程中，金融行業對於信息科技的應用價值有了更為深刻的認識，金融業數字化轉型在疫情影響下呈現出不斷加速的趨勢。與此同時，在政策、市場和技術等多種因素影響下，國內外金融科技發展環境和產業生態都在發生著深刻變化。

個人信貸、尤其是消費信貸業務的矚目發展，大幅推動了個人信貸周期人工智能賦能數字風險管理方面的需求。然後，伴隨著《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徵信業務管理辦法》等一系列法規的出台，大數據行業的合規分水嶺也進一步明晰，並對數字風險管理行業的市場格局產生了直接且深遠的影響。

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LYGR」)與其境內營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大數據分析的旗艦)(「營運公司」)極大地受益於此輪的市場空間及監管變革機會。營運公司乃根據中國網絡空間不斷變化的監管生態系統完全合規地穩固建立，以中國個人網絡行為畫像的多元化合規數據源的獨特合法訪問及使用權於金融科技應用中為基礎，成功建立具高度競爭優勢並完全合規的數據匯總、連接及整合以及相關賦能數字技術。目前已成功構建獨立的「軟體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以應用於零售金融的人工智能賦能算法解決方案，業務重點領域即聚焦個人信貸及保險。2021年以來，營運公司實現客戶與收入雙通道快速增長，不僅於2021年3月成功中標全球其中一間最大銀行的項目，奠定公司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里程碑，更是進一步開拓了包括中國頭部銀行、中國領先持牌消費金融公司及中國大型個人信貸數字化推動方等在內的一大批核心收入客戶，實現了營運公司全年累計收入突破1.8億元人民幣的可喜成績。

LYGR已在2021年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4.22%權益的附屬公司(如日期為2021年6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而營運公司穩健的運營及財務業績也印證了我們對客戶價值及技術創新的專注。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產品研發及客戶拓展，進一步強化產品競爭優勢和市場佔有率。本公司有信心繼續在合規增長的大趨勢中進一步擴大領先優勢地位，持續提升業務收入和品牌影響力，建立行業標桿，賦能中國金融數字化戰略轉型發展。

主席 報告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員工和管理團隊對本公司作出卓越的貢獻，亦對全體股東於這段充滿挑戰的期間堅定不移的支持和信任深表謝意。我們將持續致力於運用科技的力量開發和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為客戶和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2年3月28日

業績及財務概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約為608,158,000港元（2020年：622,06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2%，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的業務活動大幅減少，其被於2021年6月開展的大數據服務新業務分類收入部分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大數據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72,835,000港元（2020年：無），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6,729,000港元（2020年：291,304,000港元），而製造及買賣塗料產生的收益則約為408,594,000港元（2020年：330,764,000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8,682,000港元（2020年：627,682,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無形資產（包括商譽）錄得大額減值虧損；(ii)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約為33.0港仙（2020年：93.4港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3港元（2020年：0.3港元）。

末期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20年：無）。

就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業務回顧

大數據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LYGR」）及其附屬公司（「LYGR集團」）主要從事大數據挖掘、建模及整體分析的開發，尤其是提供零售金融服務的數字風險管理及其他數字服務（「大數據服務分類」）。LYGR集團為獨立且快速增長中的「軟體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以投入的企業家方法，通過持續不懈的創新和專注的執行力面向市場滿足其需求，現專注向中國零售金融服務商（特別是在消費金融及商業保險領域）提供人工智能驅動的算法解決方案，同時充分利用其在資訊科技及通訊領域具有協同效應的混合所有制架構的獨特定位，以及在多元化合規數據源的獨特合法合規訪問及使用權，提供金融科技應用的企業服務。

於2021年2月11日，本公司與Lian Yang Investment Limited（「Lian Yang Investment」）（作為賣方）、上海百派數字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普恩網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擔保人）以及LYGR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Lian Yang Investment同意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7,172股LYGR股份，代價約93,294,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35港元向Lian Yang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69,106,895股新普通股支付。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是次收購LYGR集團控制權已於2021年6月2日(「完成日期」)完成，並分類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LYGR集團於中國銀行及持牌消費金融公司以及頂級互聯網金融公司中大力擴展其客戶範圍。LYGR集團實現客戶與收入雙通道快速增長，其中不僅在2021年3月中標全球其中一間最大銀行的項目，奠定公司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里程碑，更是進一步開拓了包括中國頭部銀行、中國領先持牌消費金融公司及中國大型個人信貸數字化推動方等在內的一大批核心收入客戶。於完成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大數據服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72,835,000港元(2020年：無)及分類溢利約17,664,000港元(2020年：無)。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得仕股份有限公司(「得仕」)經營數碼支付平台，透過以下服務及產品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1)互聯網支付服務、(2)預付卡發行及受理服務及(3)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6,729,000港元(2020年：291,304,000港元)(減少約90.8%)及分類虧損約691,419,000港元(2020年：1,256,897,000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的業務活動大幅減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處理的第三方支付交易量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90.4%。業務活動於2020年下半年以來大幅減少，乃由於(i)監管機構的監管力度持續增強，法規的執行亦更嚴格；(ii)業者之間的競爭加劇；及(iii)市場高度分化將因外國跨國公司即將進入而惡化。本集團已推動業務轉型，並嘗試為該業務分類推出新產品及吸納新客戶，惟2021年的業績並不理想。

得仕持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出有關授權於中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的許可證(「支付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2021年8月28日到期。得仕已申請續展支付許可證。於2021年8月29日，得仕獲知，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中止審查程序，等待進一步澄清及/或核實與得仕是否適合繼續作為許可證持有人有關的若干資料後，即恢復續展審查工作。同時，得仕已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確認，得仕獲准照常開展業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存在減值跡象，並就該分類內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中確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631,594,000港元(2020年：1,247,492,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與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有關的所有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已被全數撇銷。

本公司將繼續監測情況，一旦獲得其他重大資料，將盡快宣佈最新消息。鑒於經營及市場狀況惡化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於去年作出的負面貢獻，本公司亦正考慮其他可用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其於該分類的全部權益。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塗料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塗料業務的生產有所復甦，塗料業務收入增加至約408,594,000港元(2020年：330,76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3.5%。由於勞工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於年內上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塗料業務的分類溢利減少至約43,992,000港元(2020年：57,727,000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本公司聯營公司卡秀萬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溢利約為24,515,000港元(2020年：28,981,000港元)。其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於年內上升。

鑑於中美貿易戰所造成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正在越南設立新的製造廠房，以使本集團生產設施多樣化並減輕當地政策及法規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就此目的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nfield Coating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Manfield Vietnam」)。Manfield Vietnam於2019年11月15日成立，該項目投資總額預期為149,986百萬越南盾(按1港元兌2,975越南盾的匯率相當於約50.5百萬港元)。於2021年初，本集團開始越南製造廠房的試運行。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越南項目的實際投資金額約為50.5百萬港元。

整體表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約190,489,000港元(2020年：136,756,000港元)及約31.3%(2020年：22.0%)，主要由於在2021年有大數據服務新業務分類，其毛利率高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及塗料業務分類。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5,223,000港元(2020年：其他虧損約1,46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3,697,000港元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至約58,136,000港元(2020年：52,983,000港元)，主要由於於2021年6月大數據服務分類開支增長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至約216,494,000港元(2020年：136,447,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21年6月大數據服務分類開支開始增長約50,907,000港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約25,752,000港元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增加至約67,579,000港元(2020年：16,265,000港元)，主要由於於2021年6月大數據服務分類開支開始增長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至約46,519,000港元(2020年：52,78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承兌票據的本金餘額減少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得稅抵免約162,072,000港元(2020年：233,342,000港元)，主要指撥回有關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的遞延稅項負債約158,570,000港元(2020年：237,779,000港元)。

其他

於2021年6月，本集團就有關其擬行使權利出售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常州萬輝」)40%股權的仲裁程序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所頒佈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仲裁裁決。

仲裁裁決經抵銷後的整體影響為Teknos Group Oy(為擁有常州萬輝40%權益的少數股東)須於仲裁裁決生效日期起計15天內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33,892.09元，惟雙方於常州萬輝的股權維持不變。

於頒佈仲裁裁決後，Teknos Group Oy提出要求本集團須以32,830,324港元購回Teknos Group Oy擁有的40%股權，並提出抵銷其被要求支付予本集團的款項。根據中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集團認為Teknos Group Oy的申索及主張並無依據。有關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收到。

於2021年8月6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即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六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合共15,000,000股新普通股，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認購事項」)。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2.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股股份。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1.90港元。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2.19港元。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0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5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如(其中包括)市場營銷及客戶開發)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如(其中包括)開銷、存貨及債務管理)。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新股份認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6日及2021年8月10日的公告中披露。於本年報日期，認購事項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於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於香港發行本金額合共為4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票息率為每年6.0%及期限為18個月，並附帶選擇權供投資者按轉換價每股股份2.40港元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配售事項」)。發行價淨額約為每股轉換股份2.35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2月22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89港元。所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00.0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為4,490萬港元，有關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發展相關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及2021年12月22日的公告。於本年報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全部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於2015年12月的本公司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上市」）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1.199億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議決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於2021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後的 餘下結餘 百萬港元	
撥付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源輝」）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	33.1	31.6	1.5 ^(附註)	2023年底
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12.0	12.0	—	
部分清償源輝生產設施第二階段建設土地的購買價	1.4	—	1.4 ^(附註)	2022年底
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20.0	20.0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9	2.9	—	
於越南的一塊土地長期租賃	5.4	5.4	—	
興建越南生產設施	13.1	13.1	—	
就越南生產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成本	9.5	9.5	—	
越南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22.5	22.5	—	
	119.9	117.0	2.9	

附註：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原因為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辦理必要的登記及審批程序，故延遲完成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該土地收購」）。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該土地收購協議」），增城市福和園農莊有限公司（「賣方」）須辦理有關登記及審批程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賣方仍未能於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該土地收購所需的登記及審批手續及取得所需批准及許可，違反該土地收購協議，包括未能促使完成《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多項其他批准及許可相關登記手續。於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悉數動用經修訂分配的所得款項約1,400,000港元用作部分清償源輝生產設施第二階段建設土地之購買價。源輝生產設施第二階段建設將僅於完成收購土地使用權後方會開始，且預期需時約一年完成。因此，目前預計未動用結餘1,500,000港元將於上述收購完成後約一年內悉數動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知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股本結構、資產押記及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約815,432,000港元(2020年：1,104,740,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9,033,000港元(2020年：134,082,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80,772,000港元(2020年：73,273,000港元)、無形資產約376,292,000港元(2020年：626,681,000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168,068,000港元(2020年：261,801,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零(2020年：544,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約18,294,000港元(2020年：5,460,000港元)及非流動資產的已付按金約2,964,000港元(2020年：2,899,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本集團股東資金及借款提供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354,157,000港元(2020年：75,361,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752,950,000港元(2020年：695,749,000港元)，包括借款、應付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分別約519,033,000港元(2020年：500,000,000港元)、149,303,000港元(2020年：163,579,000港元)、45,163,000港元(2020年：無)及39,451,000港元(2020年：32,170,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借款(除一筆以人民幣計值相當於約8,559,000港元(2020年：無)的款項外)均以港元計值。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為0.25%至1.25%(2020年：0.25%至1.25%)，以港元計值。於2021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6%(2020年：無)，以港元計值。所有租賃的利率均於合約日期確定。其他借款500,000,000港元(2020年：500,000,000港元)對本公司無追索權，但以本公司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總借款中約19,033,000港元(2020年：50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500,000,000港元(2020年：無)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46,385,000港元(2020年：165,467,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5.5%(2020年：82.7%)，以債務總額(其中債務為借款、應付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之和)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負債淨額(即扣除銀行及現金餘額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後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2.8%(2020年：14.0%)。於2021年12月31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1.6倍(2020年：1.1倍)。

於2021年12月31日，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作抵押／質押。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其交易、相關一般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且於必要時考慮在重大貨幣上進行對沖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尚未撥備資本承擔約2,768,000港元(2020年：6,086,000港元)及有關建議購買土地的已訂約但尚未撥備其他承擔約7,183,000港元(2020年：6,978,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購買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且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826名(2020年：794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且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Mao Hong」)及其附屬公司(「Mao Hong集團」)包括得仕為數碼支付平台，透過以下服務及產品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1)互聯網支付服務、(2)預付卡發行及受理服務及(3)其他。於2019年8月9日，本公司收購Mao Hong已發行股本的51%，總代價約為746,632,000港元。由於購買價格分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自此收購事項確認商譽約338,250,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1,535,339,000港元。

董事認為，Mao Hong集團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Mao Hong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至Mao Hong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i)監管機構的監管力度大幅增強及法規的執行更加嚴格、(ii)業者之間的競爭加劇；及(iii)市場高度分化並將因外國跨國公司即將進入而惡化，Mao Hong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較2019年同期大幅下降，此乃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的跡象。因此，董事於年末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故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分別約338,250,000港元及約909,242,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對綜合損益表的淨影響(扣除遞延稅項抵免約227,310,000港元)約為1,020,182,000港元。

得仕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發出的支付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2021年8月28日到期並已申請重續支付許可證。於2021年8月29日，得仕獲知，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中止審查程序，等待進一步澄清及／或核實與得仕是否適合繼續作為許可證持有人有關的若干資料後，即恢復續展審查工作。同時，得仕已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確認，得仕獲准照常開展業務，以避免對其客戶及金融市場造成任何不當干擾。因此，有關Mao Hong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的進一步減值虧損約631,594,000港元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綜合損益表中淨影響(扣除遞延稅項抵免約156,063,000港元)約為475,531,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Mao Hong現金產生單位的全部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已全數撤銷。

LYGR 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1年2月11日，本集團與一名LYGR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LYGR的23.33%股權，代價約為93,294,000港元。於完成日期2021年6月2日後，LYGR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4.22%權益的附屬公司。由於購買價分配，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是次收購事項確認商譽約114,545,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259,875,000港元。董事將LYGR視為現金產生單位（「LYGR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予LYGR現金產生單位。

於評估及評價LYGR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時，本公司委聘獨立外部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對LYGR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鑒於(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及(ii)本公司對LYGR集團的財務預測的可見性日益增加，本公司及估值師採納收入法（尤其是折現現金流量法）以得出LYGR集團的使用價值，以及採納市場法（尤其是可資比較公司法）以得出LYGR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2021年減值估值」）。

收入法就2021年減值估值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1) LYGR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財政年度」）至2026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增長率約65.9%；(2) LYGR集團2022財政年度至2026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介乎約67.8%至72.1%；(3) LYGR集團2022財政年度至2026財政年度的純利率介乎約6.5%至16.8%；(4) 永久增長率2.0%；及(5) 除稅前折現率20.0%。

市場法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1) 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平均市銷率」）約5.88、(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約20.20%、(3) 控制權溢價約27.00%，及(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LYGR的實際綜合收入約223,486,000港元。

根據2021年減值估值，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高於賬面值，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LYGR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錄得任何減值。

於審閱估值師就LYGR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2021年減值估值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市場法

本公司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甄選標準」）包括（其中包括）：(1) 可資比較公司屬於全球大數據服務及有關業務行業，且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資料可於獨立服務供應商（即彭博）維護的全球數據庫內搜索；(2) 可資比較公司具有類似性質及競爭水平；及(3) 可資比較公司具有推動相關投資風險及預期回報率的類似特徵。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估值師已按盡力基準遴選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並已識別八間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為公開資料，且根據甄選標準，其與LYGR集團可資比較。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此外，就市場法所用的關鍵假設而言，本公司與估值師討論並了解到：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非公開招股公司的股份並無即時市場。因此，估值師已參考「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19 Edition)」評估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整體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約為20.20%。
- 控制權溢價指買方為收購該公司的控股權益而願意支付超出該公司少數股權價值的金額。控制權調整乃透過將控制權溢價應用於目標公司股份的價值而作出。FactSet Mergerstat, LLC的「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2018年第二季度) (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 (2018Q2))」、羅申美的「控制權溢價研究(2018年) (Control Premium Study (2018))」及SDC International併購數據庫(2007年) (SDC International M&A database 2007)的「控制權溢價規模及按國家劃分的交易平均價值(The size of the control premium and average value of a transaction by country)」的論文顯示，範圍介乎約24.96%至27.63%。根據估值師的專業判斷，約27.00%的平均控制權溢價被認為就是次估值而言屬適當及合適。
- 估值師亦計及LYGR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以評估LYGR集團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所採納的甄選基準及標準以及關鍵假設屬公平合理。

收入法

本公司注意到，估值師於採納收入法進行估值時主要考慮LYGR集團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算及預測，並參考(1)LYGR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至2026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增長率；(2)LYGR集團2022財政年度至2026財政年度的毛利率；(3)LYGR集團2022財政年度至2026財政年度的純利率；(4)永久增長率；及(5)除稅前折現率。於評估此估值方法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本公司已審閱制定及審閱所編製財務預算及預測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a) LYGR集團的產品團隊根據LYGR集團向其客戶收取的每單位費用評估及估計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大數據服務消費量及預期收入；及
- (b) 本公司的財務團隊進一步評估LYGR集團初步建議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準確性及合理性，並將其提交予董事會作最終審閱。

本公司亦考慮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表現，以評估及評價LYGR集團財務預算及預測的合理性。

前景及策略

2021年，中國政府大力提升金融服務質效，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持續深化改革開放，金融業保持了平穩運行的良好態勢。並且，在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情況下，中國內需消費逐漸恢復，消費金融在拉動內需、促進消費升級、服務實體經濟中的作用更加明顯。本集團在大數據分析業務方面充分把握市場機遇，取得了非常可喜的市場業績。

合規護航、科技助力，大數據分析業務發展矚目

2021年中國個人貸款規模穩定增長，國內消費金融市場發展空間巨大。商業銀行均進一步提升對個人金融業務的戰略重視程度，紛紛提出零售大行、零售強行的發展思路，積極推動大零售業務轉型；更有一批區域性銀行利用消金牌照可幫助突破異地展業限制，打開盈利新增長點。

同時，在應對疫情影響的過程中，金融行業對於信息科技的應用價值有了更為深刻的認識，金融業數字化轉型在疫情影響下呈現出不斷加速的趨勢。在政策、市場和技術等多種因素影響下，國內外金融科技發展環境和產業生態都在發生著深刻變化。

個人信貸、尤其是消費信貸業務的矚目發展，大幅推動了個人信貸週期人工智能賦能數字風險管理方面的需求。並且，伴隨著《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征信業務管理辦法》等一系列法規的出台，大數據行業的合規分水嶺也進一步明晰，並對數字風險管理行業的市場格局產生了直接且深遠的影響。

LYGR集團極大地受益於此輪的市場空間及監管變革機會。本集團於2021年6月2日公告完成對境內營運公司54.22%間接持有權益的收購。該境內營運公司乃根據中國網絡空間不斷變化的監管生態系統完全合規地穩固建立，以中國個人網絡行為畫像的多元化合規數據源的獨特合法訪問及使用權於金融科技應用中為基礎，成功建立具高度競爭優勢並完全合規的數據匯總、連接及整合以及相關賦能數字技術。目前已成功構建獨立的「軟體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以應用於零售金融的人工智能賦能算法解決方案，業務重點領域即聚焦個人信貸及保險。2021年以來，營運公司實現客戶與收入雙通道快速增長，不僅於2021年3月成功中標全球其中一間最大銀行的項目，奠定公司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里程碑，更是進一步開拓了包括中國頭部銀行、中國領先持牌消費金融公司及中國大型個人信貸數字化推動方等在內的一大批核心收入客戶，實現了營運公司全年累計收入突破1.8億元人民幣的可喜成績。

大數據分析業務板塊穩健的運營及財務業績也印證了我們對客戶價值及技術創新的專注。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產品研發及客戶拓展，進一步強化產品競爭優勢和市場佔有率。我們有信心繼續在合規增長的大趨勢中進一步擴大領先優勢地位，持續提升業務收入和品牌影響力，建立行業標杆，賦能中國金融數字化戰略轉型發展。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鑒於宏觀政治局勢和經濟形勢仍不容樂觀，疊加新型冠狀病毒持續擴張影響，2022年對於全球而言仍然是非常艱辛的時期。本集團受益於前期大數據分析業務板塊的佈局，已成功構建獨立的「軟體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以應用於零售金融的人工智能賦能算法解決方案，並穩定簽約服務中國頭部銀行、中國領先持牌消費金融公司及中國大型個人信貸數字化推動方等數十家合作客戶，為2022年奠定了穩定的業績基礎。

同時，為於上述發展大數據分析的背景下推動及提高股東的長期價值，在不斷變化的經濟生態系統及日新月異的市場狀況下，我們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可因應檢討結果探索及考慮合理化及優化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包括任何資產出售、協同資產收購、業務分拆、籌集資金等，以進行定位；落實及加速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倘任何該等機會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 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顧先生」)，35歲，於2021年7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顧先生於2009年取得浙江大學應用數學專業理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取得博科尼大學(Bocconi University)的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顧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9年經驗。顧先生於2012年至2016年加入上海農村商業銀行。顧先生於2017年取得上海市青年崗位能手獎項。於2017年至2018年，顧先生任職於東方弘泰(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2018年至2020年，顧先生聯合創辦北京希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於網絡安全及醫療行業的多項投資。於2020年6月，顧先生加入聯洋國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擔任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並主要負責投資、融資及保險業務發展。

劉戎戎女士(「劉女士」)，51歲，分別於2019年9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於2022年4月8日辭任。劉女士於1992年取得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97年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在私募基金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劉女士於1992年至1995年在麥肯錫企管顧問公司臺灣分公司展開其事業，擔任顧問。劉女士其後於1997年至2009年在Crimson Asia Capital Holdings Ltd. 臺灣分公司任職，離職前為昆仲亞洲基金亞洲業務負責人。劉女士於2009年至2011年擔任Vis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董事總經理，以及於2013年擔任博信(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業務合夥人。劉女士於2015年擔任得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劉女士自2012年起擔任聯新國際醫療集團投資管理委員會總顧問，以及自2015年起擔任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Charles Simon 先生(「Simon 先生」)，36歲，於2021年7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imon 先生於2012年取得蘭斯管理學院(Reims Management School)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北京)的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取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連同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院)的創業創新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imon 先生於2013年至2017年展開其職業生涯，於Seina Ltd. 擔任聯合創辦人及副總經理；於2017年至2019年於金丘華創世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及Simon 先生自2019年起擔任Table Art Limited的總經理。

金培毅先生(「金先生」)，36歲，於2021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金先生於2011年取得澳洲西悉尼大學國際款待及酒店管理碩士學位。金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擔任澳大利亞健康世界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展開其職業生涯。金先生自2014年起擔任上海奧菲思房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以及自2016年起擔任上海信與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金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上海盛奧菲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3年起擔任上海勝恒典當有限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董驪煥博士(「董博士」)，44歲，於2022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博士於2000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12月取得南開大學概率論與數理統計專業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 履歷詳情

自中國科學院博士後(2005年12月至2007年9月)出站後，董博士先後加入國際商業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藝洛軟件技術(上海)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Fair Isaa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賽仕軟件(北京)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等業內知名公司。之後董博士於2015年5月至2018年8月擔任同盾科技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風控官，並於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擔任馬上消費金融的首席數據決策科學家。董博士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聯洋國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副總裁，於2021年7月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聯洋國融(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董博士長期從事決策科學、人工智能、運籌學、知識圖譜與複雜網路等技術在金融行業的應用工作，在金融風險管理和反欺詐、新零售客戶價值提升、保理／小微／供應鏈信貸數據分析等領域具有近15年的工作經驗，尤其擅長金融行業的大數據風控和反欺詐分析與建模。

董博士同時積極參與學術界和業界合作，曾擔任上海財經大學統計與管理學院兼職碩導和教育指導委員會成員、南開大學金融學院專碩兼職導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李先生」)，63歲，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復旦大學修讀物理學，並分別於1983年及1985年獲取得休斯敦大學的電子工程理學士及理碩士學位。彼繼而於1985年在埃森哲(Accenture)展開其事業，擔任諮詢師，並於埃森哲任職30年。李先生曾為埃森哲全球領導委員會(Accenture Global Leadership Council)委員，彼於2015年決定從埃森哲職務退休前，擔任全球副總裁及大中華區主席。李先生曾擔任多家埃森哲在亞洲合資企業(包含中國的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亦曾擔任上海市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並獲上海市頒發白玉蘭榮譽獎。李先生亦曾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美國哈佛大學的高級領袖研究員。

施平博士(「施博士」)，59歲，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博士於1985年取得南京財經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2006年取得南京大學經濟學理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獲得中國地質大學資源產業經濟學博士。施博士現任南京審計大學國富中審學院院長。南京審計大學是唯一一間由國家審計署(國務院26個組成部門之一)共建指導的高校。施博士亦是江蘇省理財師協會會長，並獲聘為江蘇省財政廳管理會計諮詢專家。施博士已從事金融理論及實踐研究超過10年並主持及參與四項省部級課題。施博士自2019年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南京健友生化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707)的監事，及自2020年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華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36)的監事。施博士自2021年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共創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5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大燁智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6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起擔任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起擔任昆山瑋碩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豔瓊女士(「徐女士」)，35歲，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於2015年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徐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的專業經驗。徐女士於2017年至2020年擔任Sydney Bargo Shell Pty Ltd的財務總監，並於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擔任Sealord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財務業務合夥人。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分部詳情與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對本集團成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有重要關係的說明，已載於本年報隨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年內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適用於業務經營的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與其業務有關的法律及規例，包括與環境保護、生產安全、產品質量、勞動合同、僱員福利、外匯、稅務及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上市規則要求的進一步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8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無)。

董事會旨在不僅為股東提供持續的回報，還要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保持足夠的儲備。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及建議任何股息及有關股息的數額時，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以及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iii)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以及流動資金狀況；(iv)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及承諾財務契約；(v)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部或外部因素；以及(vi)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不時審閱股息政策，惟概不保證將就任何特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數額的股息或派付股息。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 72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 399,978,000 港元 (2020 年：309,462,000 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58 頁。

固定資產

有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17 及 18。

可換股債券

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於香港發行總額為 46,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票息率為每年 6.0% 及期限為 18 個月，並附帶選擇權供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股份 2.40 港元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借款及應付承兌票據

本集團借款及應付承兌票據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及 28。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主席)(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獲委任)

劉戎戎女士

Charles Simon 先生(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獲委任)

金培毅先生(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獲委任)

李重遠博士(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董騷煥博士(於 2022 年 2 月 4 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施平博士

徐豔瓊女士(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獲委任)

王建平先生(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辭任)

董事會 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顧中立先生、Charles Simon先生、金培毅先生、董驩煥博士及徐豔瓊女士將於本公司在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及85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李綱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兩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兩或三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7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持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知會，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持有／擁有個人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劉戎戎女士	好倉	2,456,000	0.32%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獲授購股權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 的權益百分比 ⁽ⁱ⁾
劉戎戎女士	好倉	2021年7月27日	7,400,000	0.94%
李綱先生	好倉	2021年7月27日	740,000	0.09%
施平博士	好倉	2021年7月27日	740,000	0.09%

附註：

- (i) 有關百分比指董事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 (ii)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述購股權詳情已披露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月9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及細則載列如下：

1. 目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若干經選定承授人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就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彼等；及(ii)吸引合適人士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2. 年期：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2020年1月9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3. 計劃限制：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而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可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
4. 運作：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之任何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的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支付出資金額，有關金額應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以用作購買股份及該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載列之其他用途。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承授人(任何除外僱員除外)作為經選定承授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以無償方式向任何經選定承授人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

5. 限制：(i)在有關本公司事務或證券之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出現或涉及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之事項成為決定對象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不再為內幕消息為止；(ii)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刊發當日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時起至有關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iii)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刊發當日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之半年期間結束時起至有關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或(iv)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尚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作出獎勵，亦不得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之指示。
6. 歸屬：在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待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其條文代表經選定承授人持有之相關獎勵股份應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於該經選定承授人，且受託人應促使獎勵股份在歸屬日期轉讓予該經選定承授人。
7. 投票權：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據此衍生之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不論有關股份是否以其他人士(作為受託人之代名人)名義持有。

本公司須遵照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授出獎勵股份。倘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作出獎勵，有關獎勵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a)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b)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c)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2. 參與者及釐定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購股權。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3. 期限及管理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除上述者外，購股權計劃將自2021年6月30日(「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31年6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有效行使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為限。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購股權計劃各方均具約束力。

4. 授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受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所規限)以接納購股權，據此，該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5.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6. 最高股份數目

- (A) 在下文(B)及(C)分節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A)分節所述的10%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在經更新限額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任何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A)及(B)分節所述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 (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7.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上限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1%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尋求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免責聲明。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8.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

本公司須遵照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授出購股權。倘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則有關授出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除非該等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獲得豁免及以此為限。

於2021年7月27日，本公司向選定承授人(「承授人」)授出27,000,000份購股權，待彼等接納後，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2.056港元認購合共27,000,000股股份。在所授出的27,000,000份購股權中，9,620,000份購股權授予四名董事(7,400,000份購股權授予執行董事劉戎戎女士，而740,000份購股權則授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王建平先生及施平博士)，6,600,000份購股權及78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兩名僱員，而5,000,000份購股權則授予本公司各自兩名顧問。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彼等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提供的服務，並挽留本公司優秀人才。

各顧問之身份及授予之原因如下：

承授人之姓名	已授出之 購股權	與本公司之關係	授予之原因
王志浩先生(「王先生」)	5,000,000	財務顧問	王先生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以協助本公司。
周啟邦律師事務所 (「周啟邦律師事務所」)	5,000,000	本公司與業務夥伴之集團重組之 顧問	周啟邦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與業務夥伴之創新重組向其提供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估值

本公司於年內的購股權估值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股票掛鈎協議

除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種類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Timenew Limited (附註1及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9,345,714	28.81%
	淡倉		35,000,000	4.60%
李孝如先生 (附註1及2)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19,345,714	28.81%
	淡倉		35,000,000	4.60%
李重遠博士 (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6,741,286	4.8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02%
	好倉	擔保權益	35,000,000	4.60%
Lian Yang Investment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6,092,789	9.99%
施清流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724,000	7.97%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31日，Timenew Limited由李孝如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孝如先生被視為於Timenew Limited持有的219,345,7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35,000,000股股份受限於股份押記契據，其於2022年2月24日解除，有關契據乃由Timenew（作為押記人）與李重遠博士（作為承押人）訂立。
- (3)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61,483,665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有關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獲准許彌償保證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現時生效及於年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2.00港元向認購人(即本集團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股新普通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如(其中包括)市場營銷及客戶開發)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如(其中包括)開銷、存貨及債務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總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3.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少於30%。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自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一份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各員工的優點、資格及才能而釐定其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大綱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予本公司現有股東。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目前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作出為數約1,890,000港元(2020年：2,647,000港元)的捐款。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核數師

於2019年12月30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個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2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常規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關鍵。據此，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審閱及持續更新現行的常規。

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

請參閱本年報「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一段。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6.7條

請參閱本年報「與股東溝通」一段。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就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守則的印刷本已分發予本集團各董事及相關僱員。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共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主席)(於2021年7月15日獲委任)
劉戎戎女士
Charles Simon先生(於2021年7月15日獲委任)
金培毅先生(於2021年7月30日獲委任)
李重遠博士(於2021年7月3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董騷煥博士(於2022年2月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施平博士
徐豔瓊女士(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
王建平先生(於2021年12月28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的架構組成，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

於整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下的獨立性。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任期內出席／ 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主席)(於2021年7月15日獲委任)	2/2	100%
劉戎戎女士	6/6	100%
Charles Simon 先生(於2021年7月15日獲委任)	2/2	100%
金培毅先生(於2021年7月30日獲委任)	1/1	100%
李重遠博士(於2021年7月30日辭任)	5/5	100%
非執行董事：		
董騮煥博士(於2022年2月4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6/6	100%
施平博士	6/6	100%
徐豔瓊女士(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建平先生(於2021年12月28日辭任)	6/6	100%

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於會議舉行前給予合理通知下分發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已遵守。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保存及可由董事查閱。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不受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且在需要時自由尋求對外的專業意見。公司秘書持續地向各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表現。董事會除擔當起全面監督的角色外，同時會執行一些指定職務，如核准聘任特定高層人員、核准財務賬目、建議派發股息及核准有關董事會合規的政策等。而管理本集團業務乃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的責任。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其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尤其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

董事會主席（「主席」）年內在執行董事不在場時會見了非執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培訓

於年內，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6.5項要求，安排董事培訓以便向董事更新其角色和職責事項、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變動的最新資訊，使董事能夠適當履行其職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安排了一場研討會，內容涵蓋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常規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1.8項要求，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遭提出的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於李重遠博士在2021年7月30日辭任後，顧中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顧中立先生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以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的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察。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透過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公開坦誠及協作精神，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及具有卓越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的事宜。此架構獲本公司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政策支援。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以確保一旦有相關的情況出現時，可採取合適的行動。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及非執行董事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及制定委任的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席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新董事則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5.6條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本公司可持續的均衡發展及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而採取的方針。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股息政策

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建議或宣派及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就企業管治職能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監察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於年內，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如下：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協助履行其職責。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適當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11月6日成立並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及徐豔瓊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徐豔瓊女士。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任期內出席／ 舉行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徐豔瓊女士(主席)(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顧中立先生(於2021年7月30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綱先生	2/2	100%
王建平先生(主席)(於2021年12月28日辭任)	2/2	100%
李重遠博士(於2021年7月30日辭任)	2/2	100%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員工的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每年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 (ii)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並向董事會就薪酬的特別調整及／或獎金提出建議；
- (iii) 檢討並建議向執行董事支付與任何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有關賠償；
- (iv) 檢討並建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賠償的安排；及
- (v) 負責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由其檢討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模式。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力以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提出的薪酬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11月6日成立並於2018年12月5日修訂一份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及徐豔瓊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李綱先生。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任期內出席／ 舉行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綱先生(主席)	2/2	100%
顧中立先生(於2021年7月30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徐豔瓊女士(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李重遠博士(於2021年7月30日辭任)	2/2	100%
王建平先生(於2021年12月28日辭任)	2/2	100%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後的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1月6日成立並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施平博士、李綱先生及徐豔瓊女士)。審核委員會的現任主席為施平博士。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任期內出席／ 舉行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施平博士(主席)	2/2	100%
李綱先生	2/2	100%
徐豔瓊女士(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建平先生(於2021年12月28日辭任)	2/2	100%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
- (i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的審計計劃及聘用函件；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情況的管理層函件；及
- (v)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範圍及費用。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費用、並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ii)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 (iii) 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
- (iv) 商議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外聘核數師欲商討的任何事項；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適當運作；及
- (vii) 考慮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的主要調查的任何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外聘核數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就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核數師酬金（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分別約為3,080,000港元（2020年：2,800,000港元）及約為1,030,000港元（2020年：82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特點是以清晰的管理架構、政策程序及彙報機制，促進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小組組成。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全面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效能。

本集團已制定並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方向。風險管理小組至少每年一次對影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並通過規範的機制就已識別的風險進行評價及排序。隨後將就該等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外聘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績效，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並提供改善建議。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即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儘快採取整改行動。

主要程序已確立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該等程序包括：

- a.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 b. 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外聘專業顧問、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效能。為進一步提升監控意識，本集團已批准實行舉報政策，讓僱員可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c. 企業彙報職能已委派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及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和財務彙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規的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
- d. 本公司每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職責，並特別註明本公司委任董事時須留意及知悉的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內幕消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否則，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內幕消息。本集團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有關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消息可能已外泄，本集團便會即時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無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列資料，對正面及負面事實作出相等程度的披露，以確保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構成虛假或具誤導性。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為本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的年報、中期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就其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就股東和外間持分者制定溝通政策，通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維持不同的渠道與股東溝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各董事出席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	任期內出席／ 舉行2020年 股東周年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主席)(於2021年7月15日獲委任)	不適用
劉戎戎女士	1/1
Charles Simon先生(於2021年7月15日獲委任)	不適用
金培毅先生(於2021年7月30日獲委任)	不適用
李重遠博士(主席)(於2021年7月30日辭任)	1/1
非執行董事	
董騷煥博士(於2022年2月4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0/1
施平博士	1/1
徐豔瓊女士(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	不適用
王建平先生(於2021年12月28日辭任)	1/1

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有用的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已出席本公司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擬定的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於2021年6月30日舉行，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於會議舉行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發送予股東。主席於大會開始時已解釋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及宣佈就每項決議案已接獲委任代表的投票情況。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理解。李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2021年6月30日舉行的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舉行，有關通告將於大會舉行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發送予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會議開始時向股東解釋。主席將解答股東有關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股數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權利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查詢持股情況。股東其他查詢可發送至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交遞呈當日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遞呈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須於有關遞呈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

倘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的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遞呈需由遞呈請要求人士正式簽署，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或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座17樓1707-08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權利

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亦可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座17樓1707-08室)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考慮的議案，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提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發佈有關刊登於聯交所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憲章文件、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公告、通函及報告以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訊。本公司網站上的資訊將不時更新。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2年3月28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概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謹此呈報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間

範圍與年報所述的業務單元一致, 涵蓋三項業務: (1) 大數據業務; (2) 第三方支付服務; 及 (3) 訂製液態及粉末塗料製造。其中, 2021年6月收購的大數據業務為本報告新涵蓋的內容。

除另有訂明外, 本報告環境披露事宜涵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及上海的大數據業務、上海的第三方支付服務及廣州的塗料製造設施^(附註)。本報告社會披露事宜涵蓋本集團營運實體的所有地點^(附註)。

本報告涵蓋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 與本集團2021年年報涵蓋的財政年度一致。

報告編製基準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並遵守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於編製本報告時, 我們已採納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材料所列明的國際標準及排放系數, 以計算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除另有說明外, 本報告的編製方式與去年相比並無變動。重要性應用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重要性評估」分節詳述。

我們視本報告為與持份者溝通的渠道, 並相信我們應披露對彼等決策有意義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為達致此目的, 本報告乃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基本報告原則編製。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聲明

本報告所披露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統計報告及相關公開資料。本集團確認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資料、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聯絡我們

本集團非常重視讀者的意見。如閣下對本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建議, 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

電郵: info@panasiadata.com

郵寄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座17樓1707-8室

附註: 就塗料業務而言, 由於塗料業務的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於上述設施製造的產品銷售, 只有廣州的製造設施包括在環境披露事宜中, 而所有生產設施均包括在社會披露事宜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董事會聲明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重視可持續發展理念，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策略、常規及願景，並傳達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投入的清晰訊息。為提高我們對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應變能力及適應能力，我們在年度風險評估中涵蓋及評估所有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擁有完善的管治架構，以有效監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管理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擔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最終責任，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目標，並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每年檢討本集團的表現。為履行我們對負責任企業公民的承諾，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由不同職能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組成。主要責任包括支持董事會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目標、管理及推動實施有關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措施。為有效及準確地評估被視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董事會要求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最新情況。

為確保所有與本集團相關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指標，董事會透過定期與持份者溝通，追蹤及持續檢討可持續發展的優先事項，並將結果納入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及策略。我們在設定及評估我們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以及對本集團主要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時，亦會考慮行業慣例、國際趨勢及與同行的基準。

董事會

- 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程序，並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籌劃、執行及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

-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負責協助董事會每日管理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功能部門

- 功能部門負責執行措施以達成預設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目標。

我們的持份者

我們堅信，要在充滿挑戰的市場中成功維持業務成功，每名持份者均不可或缺，因此我們希望更清楚了解彼等的期望及需求。我們將鞏固互信及戰略夥伴關係，促進業務增長及社會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關注的主要議題及應對措施：

持份者	焦點	溝通與回應
聯交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上市規則 及時準確的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培訓、工作坊 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及監督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法規 依法繳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公眾諮詢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定供應 優質服務及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及評估 合約及協議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形象 業務策略及表現 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為投資者刊發財務報告及／或營運報告 公司網站
媒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環保 人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 新聞稿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及服務質量 商業信譽 合理價格 私隱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後服務 網站私隱協議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利及利益 僱員薪酬 培訓及發展 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 僱員電郵及通知 僱員活動 微信群 僱員培訓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業機會 社區發展 社會公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活動 媒體查詢 新聞稿及公告

重要性評估

與本集團及其持份者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乃透過重要性評估識別，此乃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重要步驟。本集團已從多個來源識別對其可持續發展具有潛在或實際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如過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識別的事宜、內部政策、行業趨勢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圖譜^(附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已參考一系列因素進行分析，包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目標及指標。我們對重要性評估的方法如下：

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邀請各業務職能部門透過內部會議、日常溝通及問卷調查，識別及評估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

訂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優次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就對本集團的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而言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訂立優次。

核實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待董事會核實優次結果後，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概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附註：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圖譜，<https://materiality.sasb.org/>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評估結果概述如下：

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溫室氣體排放

廢物管理

使用資源



產品及服務責任

職業健康及安全

供應鏈管理

員工培訓及發展

環境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大分支，即(1)大數據業務、(2)第三方支付服務及(3)訂製液態及粉末塗料製造。由於業務性質使然，第三方支付服務及大數據業務不會產生大量氣體及化學物，故對環境的影響主要來自電力採購，而就塗料製造而言，環境影響則相對較大。涉及氣體排放、廢紙、電力採購及水以及其他類型廢棄物的產生會直接及間接影響環境。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在日常營運中遵循可持續發展原則，以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及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環境。我們位於廣州的生產廠房已就塗料業務建立符合國際行業特定環境標準的環境管理系統及相關政策及程序，並已取得ISO 14001:2015認證。

本集團緊貼環保及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節約能源法》。在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致力遵守上述法律，履行其義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監察中國(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所在地)《「十四五」規劃》的發展。本集團將努力跟進相關問題，例如在行業及地區層面上限制碳排放，並將可再生能源引入中國的能源組合。

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自有車輛及食堂使用的燃氣煮食爐。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廢氣排放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COVID-19疫情消退，本集團擁有的汽車數量增加及營運需求增加。

本集團所產生空氣污染物的詳細數量：

排放物	單位	2021年量	2020年量
氮氧化物(「氮氧化物」)	噸	0.18	0.14
硫氧化物(「硫氧化物」)	噸	0.00031	0.00016
微粒物質(「微粒物質」)	噸	0.012	0.0092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車輛及固定源的燃料燃燒。間接排放主要來自於購買電力及紙張處理。於報告期間，範圍1及範圍3排放較上一報告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新納入大數據服務；(ii)本集團擁有的汽車數量增加；(iii)並無與外部服務供應商共用燃氣煮食爐；及(iv)因當地政府施加的電力限制導致發電機使用量增加。儘管出現上述增幅，總排放量及排放密度仍相對穩定，主要由於電力排放因素的變動。

本集團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主要排放物種類	單位	2021量	2020量
範圍1⁽¹⁾			
發電機燃料燃燒：	噸二氧化碳當量	49.98	10.67
車輛燃料燃燒：	噸二氧化碳當量	55.82	28.72
燃氣灶具燃料燃燒：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07	9.57 ⁽²⁾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5.87	48.96 ⁽²⁾
範圍2			
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26.81⁽³⁾	2,042.24
範圍3			
廢紙	噸二氧化碳當量	6.24	2.88
污水	噸二氧化碳當量	無⁽⁴⁾	3.18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6.24	6.06
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58.92	2,097.26 ⁽²⁾
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港元收入	0.0000032	0.0000034 ⁽²⁾

附註：

- (1) 排放物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
- (2) 為進行有意義的比較，範圍1、總排放量及排放密度的數字已重新查核及重列，以包括食堂使用的燃氣煮食爐使用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
- (3)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來自電力採購消耗的間接排放)乃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中國大陸最新國家排放因子計算。
- (4) 自2021年起，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網，因此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污水排放的獨立數據。

為秉持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致力透過採納「能源使用效益」分節所詳述的緩解措施，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準水平相比，於下一個報告期間減少或維持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介乎90%至120%。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包括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化學廢物、塗料廢料及污水處理廠的污泥。無害廢棄物包括廢紙、食品包裝及文具。

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詳情：

種類	單位	2021年		2020年	
		量	密度	量	密度
有害廢棄物	噸	23	0.0000028 (每千克塗料 產品製造)	14	0.0000020 (每千克塗料 產品製造)
無害廢棄物	噸	101	0.00000017 (每港元收入)	98	0.00000016 (每港元收入)

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準水平相比，本集團的目標為於下一個報告期間減少或維持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密度的產生量介乎90%至120%。

污水排放

自2021年起，廢水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網，因此於報告期間並無污水排放的獨立數據。儘管如此，本集團嚴禁不受控制的排放，並將持續努力盡量減少污水排放量。

減少廢棄物產生的措施

處理有害廢棄物受指引限制：(1) 識別有害廢棄物並儲存於與無害廢棄物不同的倉庫；(2) 聘請持牌廢棄物收集商轉移有害廢棄物。本集團亦已設立質量管控機制，以探索減少塗料廢料的措施。

為盡量減少廢棄物產生，本集團積極推行一系列綠色辦公室措施，旨在影響僱員減少用紙。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推行四項「R」環保行動(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用、替代使用)。例如，本集團將所有打印機的默認模式設置為雙面打印，並鼓勵僱員重複使用並無印有機密資料的單面紙張。為進一步減少使用紙張，我們鼓勵線上溝通，而非透過文件溝通。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資源節約及環境友好的企業，以推動環境保護，並積極減少資源使用及排放。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購買的電力、自有車輛的燃料、機械操作及燃氣灶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能源消耗的詳細資料：

能源類型	單位	2021 年量	密度 (每千克塗料 產品製造)	2020 年量	密度 (每千克塗料 產品製造)
電力	千瓦時(「千瓦時」)	2,994,280	0.363362	2,547,031	0.352832
柴油	公升	19,100	0.002318	620	0.000086
汽油	公升	20,965	0.002544	10,578	0.001465
液化石油氣	千克	6,652	0.000807	3,000 ⁽¹⁾	0.000416 ⁽¹⁾

附註：

(1) 為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已包括食堂所用燃氣煮食爐的液化石油氣使用數據。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錄得資源使用增加，主要由於(i)新納入大數據服務；(ii)本集團擁有的汽車數量增加；(iii)並無與外部服務供應商共用燃氣煮食爐；及(iv)因當地政府施加的電力限制導致發電機使用量增加。考慮到預測未來監管規定及營運安排的困難，鑒於並無電力限制或維持類似的施加限制期間，或營運安排並無突然變動，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下一個報告期間將能源消耗密度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準水平減少或維持在90%至130%。

用水

由於水是最寶貴的資源之一，珍惜用水是本集團的根本目標。本集團一直鼓勵減少不必要的水消耗。現有供水穩定，符合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需要，因此並無發現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

本集團上海辦事處就第三方支付服務及大數據服務北京辦事處的耗水量計入物業管理費。因此，以下耗水量數據僅包括本集團塗料製造業務有獨立收費的消耗量。

本集團耗水量的詳細資料：

	單位	2021 年量	密度 (每港元收入)	2020 年量	密度 (每港元收入)
水	立方米	20,057	0.000033	14,210	0.000023

於報告期間，耗水量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消退後營運需求增加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達成下一報告期間的用水密度維持或減少，或維持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準90%至120%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使用效益

本集團向僱員推廣節約用水的理念。為有效減少供水的間接能源消耗，工廠實施水循環系統以循環用水。經過濾的廢水亦用於清潔地板，以避免浪費。我們會及時維修故障水龍頭，以防止淡水進一步洩漏及浪費。

就電力及其他種類的能源而言，本集團監控耗電率異常高的機器。我們亦定期進行檢查，以防止可能導致更高燃料消耗的機械異常運作。本集團提倡合理使用車輛，以盡量減少駕駛所燃燒的燃料。在辦公室內，電腦及辦公室電燈會在非辦公時間關閉，以盡量減少光污染及減少能源消耗。傳統光管已由LED燈取代，以進一步提升能源效益。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減少能源消耗，緊隨節能步伐。

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間，儘管包裝材料的使用增加，但包裝材料的使用密度保持穩定。本集團尋求更薄更輕的包裝材料。本集團旨在透過定期檢討包裝程序進一步減少包裝材料。

本集團使用包裝材料的詳細資料：

	單位	2021年量	密度 (每千克塗料 產品製造)	2020年量	密度 (每千克塗料 產品製造)
包裝材料	噸	782.30	0.000095	692.00	0.000096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主張企業發展不應以犧牲環境為代價，並透過持續監察資源使用及遵守相關法律，確保其盡量減少碳足跡。

灰塵

本集團的深圳及廣州生產廠房已取得有關環境管理系統的ISO-14001:2015認證。為減少原材料交付過程中排放的灰塵，我們在運輸工具、漏斗及其他用作輸送、裝載及卸載原材料的設備上已安裝空氣過濾系統。袋式過濾器處理空氣中的灰塵，其後釋放至除塵器。

噪音

就所產生的噪音而言，導致高噪音的生產過程僅限於在遠離住宅區的封閉區域進行。本集團定期對生產機器進行維護，以避免可能導致較高噪音的故障。

環保塗料產品

除此之外，塗料業務採用環境因素識別及評價控制程序。本集團識別營運、產品及服務中發現的重要重大環境因素。該等因素隨後會記錄於環境因素登記冊，以便相關僱員進行適當監控及傳閱。因此，本集團希望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促進長遠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本集團在進行風險評估的同時，每年檢討及識別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已根據氣候相關財務資料披露工作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的建議考慮潛在氣候相關風險，該等風險為極端天氣狀況等實體風險及監管變動或新興技術等過渡風險，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概述如下：

風險類型	潛在財務影響 低 ■ 中 ■ 高 ■	短期			應對策略
		(本報告期間)	中期 (一至三年)	長期 (四至十年)	
實體風險	急性 因極端天氣狀況導致業務及供應鏈中斷，導致收入減少及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安全管理系統，包括惡劣天氣指引
	慢性 與持續高溫有關的成本增加				
過渡風險	氣候相關法規的變動 採納更嚴格的監管標準導致合規或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取節能措施，減少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持續監察監管環境 採取緩解措施以減少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採取應對當地政府施加的電力限制的措施 緊貼行業標準，採用綠色採購 採用嚴格的環境管理系統，確保本集團符合客戶的期望及要求
	新興技術 採納更環保的新慣例或材料導致成本增加				
	客戶喜好轉變 產品及服務需求減少導致收入減少				

社會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真誠重視僱員及其付出，遵守所有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以保障內部持份者的權利。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營運，適用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婦女權益保障法》、《殘障人保障法》及中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有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等。

與僱員維持真誠關係與本集團加快業務增長同樣重要。因此，就我們的業務（即大數據業務、第三方支付服務及訂製液態及粉末塗料製造）而言，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概述僱員應認識及考慮的方面。本集團涵蓋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招聘、薪酬、工作期限、休假權利、薪資水平以及薪酬事宜及程序，旨在提高工作效率及建立統一的工作流程。

為了從就業市場招聘最優秀人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僱員享有五項法定社會保險及一項住房公積金、基本法定節假日、一般假期、婚假、產假、陪产假、恩恤假，標準為每週5天工作及每天工時為8小時。本集團進行評估以有效評價僱員的工作成果質素，並作為獎罰、薪金調整及晉升、花紅的重要基準。就塗料製造的僱員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季度進行評估；就第三方支付服務的僱員而言，相關部門每月及每年進行評估；就大數據業務的僱員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季度及每年進行評估。根據對僱員工作成果的定期評估，本集團可就對僱員的期望及僱員面對的困難互相溝通。本集團亦已發佈《員工離職管理制度》，詳列僱員辭職、解僱及離職手續的流程，為僱員提供更多資料以防誤解，並促進與前員工的和諧關係。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確保並無僱員違背其意願工作，或作為強制勞工工作，或受到與工作有關的脅迫。此外，本集團嚴格反對及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誠如員工手冊中正式列明，本集團不會考慮16歲以下的申請人。人力資源部負責檢查及審查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教育背景及資格，以確保申請人符合招聘標準。在正式受僱前亦會進行背景調查，以進一步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並確保候選人的質素良好及面試官的主觀判斷不會影響甄選過程。

本集團根據專業知識、價值及經驗進行招聘，而不論種族、膚色、信仰、國籍、血統、性別、婚姻狀況、殘疾、宗教或政治派別、年齡或性取向。本集團重視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環境，並致力為全體僱員制定平等機會及多元化政策。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製造，一般假定為男性工人主導，但亦重視性別平等，並將繼續提升勞動力的多樣性。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我們的團隊

於2021年12月31日，共有826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詳情如下：

	2021年
僱員人數	826
按性別	
女	230
男	596
按年齡	
25歲或以下	35
25至29歲	85
30至39歲	268
40至49歲	247
50歲以上	191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818
兼職	8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	724
越南	73
香港	29

於2021年12月31日，共有139名僱員離開本集團，我們的僱員流失率詳情如下：

	2021年
總員工流失率	28%
按性別	
女	30%
男	27%
按年齡	
25歲或以下	80%
25至29歲	58%
30至39歲	31%
40至49歲	20%
50歲以上	10%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	31%
越南	3%
香港	3%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遵守職業健康標準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本集團亦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為本集團業務的基礎，真誠關懷僱員的身心健康。

本集團意識到健康的重要性，致力保護其僱員免受工作環境產生的職業健康問題。就第三方支付服務及大數據服務而言，於本集團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合資格接受年度體檢。另一方面，由於塗料製造的業務性質，僱員相對較容易受到工作相關健康與安全問題的影響。製造僱員可能會接觸危險化學品、各種溶劑、易燃及可燃燒物料及腐蝕性物料。本集團知悉其僱員面臨的風險，並致力減少（甚至避免）發生與上述物質有關的事件。因此，僱員有權於正式受僱前、受僱期間及離職時進行身體檢查。體檢涵蓋甲苯及二甲苯等有害物質、噪音及灰塵相關的職業病。除該等特定體檢外，製造僱員亦有權於正式受僱前及受僱期間接受定期體檢。本集團為僱員制訂不同範圍的健康檢查，希望為所有僱員提供全面保障，而不論其職位及業務分支。

本集團透過其健全的安管理制度保障其僱員及分包商的安全。除體檢外，本集團認為預防勝於治療。為解決健康與安全問題的根源，本集團於員工手冊內設有章節涵蓋包括為減少火災造成的破壞的消防安全、各種類別的有害物質、化學品燒傷及灰塵接觸的預防及應急措施、勞工防護用品的圖像等主題，使僱員熟悉有關資訊。因此，本集團擬向其製造僱員灌輸工作相關的必要知識，從而提高彼等的意識及鼓勵彼等對潛在安全問題保持警覺。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塗料業務已獲得國際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ISO 45001:2018 認證，以表彰我們在保障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努力。

為維持對僱員福祉及生產力而言不可或缺的健康及良好工作環境，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保持辦公室及製造廠房緊急出口的可達性、建構無煙工作場所、定期檢查火警演習及滅火器，以及在辦公室提供充足照明及適當溫度。另一方面，本集團強烈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及不正當行為。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列出相關不當行為，提醒員工保持正確的態度和尊重。為進一步保障僱員，本集團已設立舉報程序，可以保密方式提出任何有關懷疑行為失當、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的關注。

於過去三個報告期間，並無因工死亡個案。就工傷而言，於報告期間共有2宗工傷報告，導致合共損失6個工作日。本集團繼續反思其現有安全政策，並致力於必要時不斷適應及改善其職業安全措施。

新型冠狀病毒的安全措施

為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持續採納一系列應急政策以保障僱員的安全。本集團傳閱新型冠狀病毒防控知識手冊，讓僱員熟知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渠道、改善個人衛生的行動及症狀。本集團一直積極鼓勵僱員採取預防措施，例如定時使用濕紙巾或消毒劑清潔雙手，並在必要時佩戴口罩。

本集團持續提高僱員的意識，鼓勵彼等採取預防措施，從而盡量減少新型冠狀病毒在本集團內蔓延及傳播的機會。本集團密切關注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最新發展，並定期檢討該等計劃以確保其充足性及合適性。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員工培訓及發展

在本集團擴展業務的同時，僱員及其豐富的在職知識對推動業務增長而言不可或缺。發展及培訓對其僱員同等重要。就第三方支付服務而言，對網上付款及相關合規事宜有健全、充分的了解乃日常工作的基礎。就塗料製造而言，職業健康與安全、處理工業物質的標準操作程序及化學品風險知識對僱員的工作亦至關重要。就大數據服務而言，有關零售金融服務的資訊科技知識對提供優質服務至關重要。有鑒於此，僱員的持續發展及培訓對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最終推動可持續發展極其重要。

誠如培訓管理制度所概述，人力資源部調查各部門的培訓需求、制定年度培訓計劃及控制培訓預算。部門主管有義務為僱員制定每月合共2小時以上的培訓。

於報告期間，第三方支付服務的僱員參與廣泛的培訓，可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其為(i)讓僱員熟悉本集團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培訓，(ii)提升僱員的產品知識及最新技術資訊的培訓，及(iii)提高僱員合規意識的培訓。就液態及粉末塗料製造的僱員而言，本集團舉行疏散演習；有關安全製造、衛生知識及個人防護設備(「個人防護設備」)使用及危險化學品的培訓。對於大數據服務的員工，培訓側重於提高金融科技相關技能。

本集團顯然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頻繁的培訓及相關研討會營造企業學習文化，激勵僱員主動學習及終身學習。

受訓僱員百分比 (%)	2021 年
合計	29%
按性別	
男	76%
女	24%
按僱員類別劃分	
基層員工	83%
高級員工	5%
管理層	12%
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按性別	
男	3.74
女	2.98
按僱員類別劃分	
基層員工	3.76
高級員工	1.85
管理層	4.02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於採購材料、化學品及設備時，本集團根據既定採購政策及程序促進公平公開競爭，以確保價格、質量、交付及服務符合最佳經濟利益。本集團強調採購原則及遵守合約精神，並遵守與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原則、目的及內容。同樣地，本集團期望供應商秉持誠信務實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已建立採購報告流程，以規範向供應商採購的程序。在甄選供應商的過程中，除專業資格外，產品及服務質量、聲譽、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亦被視為甄選準則。本集團不會考慮違反國家環境及勞動法的供應商，而違法的現有供應商可能導致終止供應商關係。作為關心環境的負責任企業公民，本集團對向供應商訂購的化學品及原材料有良好的標準。本集團向供應商發出環境有害物質證明書，要求供應商申報其有意提供的原材料中存在的有害物質水平在本集團可接受範圍內。本集團亦確保供應商持有相關營業執照，如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及製造集成電路卡的資格，以及銀聯產品的認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 381 名供應商，所有供應商位於中國。

產品及服務責任

塗料產品業務

本集團重視產品使用者的健康與安全，因此在檢查原材料及製成品時採用不含有害物質（「不含有害物質」）的原則及其相關標準。質量保證部門負責檢查製成品，以確保本集團製造的產品不含有害化學品，且可安全供消費者使用。一旦發現任何質量或安全問題，本集團立即啟動召回機制，以回收有缺陷的產品，並將負面影響（如有）降至最低。為了在客戶之間建立良好聲譽及對製造標準進行客觀檢查，本集團亦持有多項資格認證，如 IATF-16949:2016，該技術規格旨在開發合資格管理系統以提供持續改進、強調缺陷預防及減少汽車行業組裝過程及供應鏈中產生的廢棄物。本集團亦遵循 ISO 9001:2015 質量管理體系，旨在展示提供超出客戶期望及符合監管規定的產品的能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接獲合共 1,292 宗投訴（2020 年：198 宗），增加乃由於採納新慣例所致，所有投訴（不論是否實質）均已記錄。有關轉變旨在提昇我們的客戶服務及提高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妥善記錄投訴詳情，包括日期、投訴人資料、投訴描述及跟進行動。於報告期間內，概無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被召回。

第三方支付服務

本集團關注網絡及軟硬件的物理安全，為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支付服務。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被視為業務基礎。除此之外，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日常營運指引及緊急程序的全面政策及程序。我們定期進行內部檢查，以確保系統運作暢順。此外，我們已建立有關系統的定制測試屬性，且所有測試均錄得令人滿意的結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第三方支付服務的投訴。

大數據服務

本集團高度重視網絡及連接穩定性，以營運其獨立的「SaaS/PaaS」雲平台，並向其客戶提供大數據服務。本集團已制定網絡質量運維監控管理規範及故障管理規範，以管理及規範日常網絡維護及管理以及事件應對。作為對我們嚴格質量管理及提供優質服務的認可，我們已取得(其中包括)資訊科技服務管理ISO 20000-1:2018；資訊安全管理ISO 27001:2013；及品質管理ISO 9001:2015認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其大數據服務的投訴。

客戶服務

本集團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更好地了解尊貴客戶的需求及意見。本集團認真對待客戶的所有反饋及投訴，並將確保於收到投訴後立即採取跟進行動。客戶可透過溝通渠道提出投訴，而本集團已建立投訴解決程序及記錄所處理的投訴，其概要隨後會記錄在案以供管理層審閱。

廣告

就廣告及標籤事宜而言，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目前，在與客戶交涉時，本集團提供有關其服務及產品的完整、真實、準確及清晰資料。除此之外，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不會發佈或公開作出任何不真實資料的廣告。

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高度重視保障現有客戶的資料私隱，並認為保護正在處理及處理的資料將提升其市場聲譽。良好的聲譽將加強對潛在客戶的信任，並帶來可持續的業務增長。由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及大數據服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可查閱客戶的個人資料、支付憑證及其他敏感資料。

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資訊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網絡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本集團已成立安全管理制度，以管理資訊安全及防止資訊科技相關風險。其涵蓋電腦伺服器機房管理、互聯網接入、電腦系統開發及集成等方面。資訊科技應急計劃強調，對於重大事故，反應速度必須在60分鐘內。倘發現違反信息安全，負責人員將受到警告、終止合約或甚至移交司法機構等處罰。僱員須根據上述內部文件協定的範圍承擔資料保密的責任。

所有輸入及輸出資料均已加密，以保護交易及客戶資料免受未經授權存取。憑藉所採納的其他政策及程序，本集團有信心現行慣例足以保障客戶私隱，並將於未來致力加強私隱保障。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資料私隱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本集團亦認同保護及執行其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商標法》、《專利法》及《民法典》。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避免侵犯知識產權，如註冊對其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並於發現任何商標侵權後適時採取法律行動。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反洗錢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刑法》。本集團致力成為守法企業公民，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

本集團已設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措施和制度，以禁止業務內的該等違法行為。員工手冊列明(1)僱員不得接受超出一般商務接待的禮品及福利；及(2)僱員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賄賂以取得或保留業務。內部審計部門負責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現潛在缺陷及說明有待改進的地方。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第三方支付服務的僱員組織三節反洗錢培訓。就塗料業務及大數據服務而言，本集團密切監察監管發展，並將於必要時為僱員安排相關培訓。

就舉報而言，本集團重視並歡迎僱員向管理層秘密舉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本集團謹慎處理舉報個案，而每宗提交個案均會迅速處理及調查。其後將進行全面調查，於確認發生有關事件後，將對涉事僱員採取紀律處分，並可能根據各案件的性質及具體情況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於報告期間，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污訴訟案件，且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賄賂、勒索、欺詐或其他違規事件。

社會責任

本集團將社會公益視為企業文化的重要元素之一，因此積極實踐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並無組織任何社區及慈善活動。儘管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社區服務，但已捐贈約12,000港元以支持個別疫情防控前線人士。展望未來，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改善及限制解除後，我們將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並探索更多機會。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排放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 — 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設定的排放目標及所採取的措施以達成有關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管理、 能源使用效 益、減少廢棄 物產生的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以及描述所設定的排放目標及所採取的措施以達成有關目標。	廢棄物管理、減 少廢棄物產生 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 — 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體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能源使用、能源使用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以及描述所設定的排放目標及所採取的措施以達成有關目標。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及為管理該等活動所採取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影響及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影響及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我們的團隊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我們的團隊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於過往三個年度各年(包括報告年度)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員工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員工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員工培訓及發展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僱傭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措施。	僱傭及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實施及監察相關慣例。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B6 產品及服務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及服務責任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責任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8頁至第157頁之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足夠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基於專業判斷認為在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發表意見時，已處理此等事項。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分步收購 LYGR

於2021年6月2日，貴集團以代價約136,832,000港元收購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LYGR」）額外23.33%股權，使貴集團擁有LYGR的控制權。進行分次收購前，LYGR為貴集團的30.89%聯營公司。

於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須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持有的股權，並於損益內確認所得收益或虧損（如有）。

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規定貴集團根據其於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將購買價分配至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所識別無形資產。貴集團根據獨立外部估值師備製的獨立估值報告評估先前持有的LYGR 30.89%股權；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於收購日期LYGR的業務價值。

貴集團錄得相應的重新計量收益約3,697,000港元。於收購日期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供應商關係、電腦軟件及商譽所識別無形資產總額分別約為238,529,000港元、21,346,000港元及114,545,000港元。

在獨立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管理層分別使用多期間超額盈利法及成本法釐定供應商關係及電腦軟件的公允價值，其須估計未來業績、一系列估計數據及關鍵輸入數據的釐定，包括流失率、貢獻資產費及折現率。

此外，100%股權及先前持有的LYGR 30.89%股權公允價值透過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及多項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收益增長率及折現率）釐定。所轉讓代價及先前持有的30.89%股權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所識別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計入商譽。

我們關注該範疇是由於所識別無形資產及商譽的重新計量收益及賬面值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須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亦受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可能對分次收購確認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吾等有關分步收購LYGR的程序包括：

- 透過考慮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歷、相關經驗及與貴集團的關係評估其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了解及評估(i)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LYGR 30.89%股權；(ii)可識別無形資產的估值；及(iii)於收購日期LYGR的業務價值所用方法及所應用假設及估計是否恰當。
- 透過考慮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及被投資公司的風險狀況評估折現率是否合理。
- 透過將所用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增長率、流失率、貢獻資產費及折現率）與相關市場數據及行業研究進行比較評估該等假設是否合理。
- 測試所識別資產淨值、商譽及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計算在算術上是否準確。

吾等認為上述關鍵假設獲所取得證據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114,545,000港元及261,747,000港元，乃產生自於本年度分步收購LYGR及其附屬公司（「LYGR集團」）。

管理層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以協助進行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就評估減值而言，管理層將LYGR集團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LYGR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配至LYGR現金產生單位。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乃使用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其中涉及管理層的判斷，例如釐定收入增長率及折現率。該等假設如變動，或會影響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吾等關注此範疇是由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重大，且由於管理層須就估值模式所採納的關鍵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即收入增長率及折現率。

有關披露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4及18披露。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執行減值評估所採用的主要監控措施；
- 評估管理層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以及吾等對貴集團業務的理解是否適當；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獲得估值報告並與獨立外部估值師討論所用方法及關鍵假設；
- 質詢及評估於評估中所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括收入增長率及折現率；及
- 評估管理層就關鍵假設進行的敏感度分析的合理性，以了解對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影響。

吾等認為上述關鍵假設獲所取得證據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253,12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約33,427,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乃按適當分組集體評估。其乃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計及貴集團管理層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及有理據前瞻性資料作出，且於被視為需要時更新。

吾等已將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乃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屬重大，且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有關披露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2、4、23及41披露。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信貸風險評估的關鍵監控及管理層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的程序；
- 透過審查管理層用以作出有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損失率是否根據現時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以及審查當前財政年度錄得的實際虧損），以評估管理層的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及
- 對照送貨單、銷售發票及銷售訂單按抽樣基準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類別之準確度。

吾等認為上述關鍵假設獲所取得證據支持。

獨立 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一切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亦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有關資料是否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就其認為必須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承擔責任。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管治層責任為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鑒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整體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而言能合理預期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均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作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謀、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資料。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反映以公允方式列報的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與管治層溝通，當中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所發現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與管治層溝通(如適用)。

吾等根據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於核數師報告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產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高亞軍。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28日

高亞軍

執業證書編號 P06391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收入	5	608,158	622,068
銷售成本		(417,669)	(485,312)
毛利		190,489	136,756
其他收入	7	24,275	33,43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5,223	(1,46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18,483)	(14,05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	(633,218)	(1,247,492)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9	-	(27,558)
分銷及銷售開支		(58,136)	(52,983)
行政開支		(216,494)	(136,447)
研發開支		(67,579)	(16,265)
融資成本	10	(46,519)	(52,7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25,097	22,648
除稅前虧損	12	(795,345)	(1,356,207)
所得稅抵免	13	162,072	233,342
年度虧損		(633,273)	(1,122,865)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8,682)	(627,682)
非控股權益		(394,591)	(495,183)
		(633,273)	(1,122,86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5	(33.0) 港仙	(93.4) 港仙

隨附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633,273)	(1,122,86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8,077	112,63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相關所得稅	4,101	9,60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2,178	122,24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91,095)	(1,000,623)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4,094)	(570,249)
非控股權益	(377,001)	(430,374)
	(591,095)	(1,000,623)

隨附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9,033	134,082
使用權資產	17	80,772	73,273
無形資產	18	376,292	626,68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68,068	261,8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544
遞延稅項資產	21	18,294	5,460
非流動資產相關的已付按金		2,964	2,899
		815,423	1,104,74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3,254	38,3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54,059	382,140
可收回稅項		25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7,659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221,382	350,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38,016	227,878
		974,395	998,4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37,710	401,965
租賃負債	27	12,587	11,279
借款	29	19,033	500,000
應付承兌票據	28	149,303	–
應付稅項		1,605	9,834
		620,238	923,078
流動資產淨值		354,157	75,3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69,580	1,180,101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28	–	163,579
遞延稅項負債	21	41,978	154,378
借款	29	500,000	–
可換股債券 – 債務部分	30	41,624	–
可換股債券 – 嵌入式衍生部分	30	3,539	–
租賃負債	27	26,864	20,891
		614,005	338,848
資產淨值		555,575	841,253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7,615	6,774
儲備		204,374	228,2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1,989	235,003
非控股權益		343,586	606,250
總權益		555,575	841,253

第68至15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顧中立
董事

金培毅
董事

隨附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東注資/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不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6,631	325,379	32,000	(274)	(13,638)	4,571	16,283	-	384,433	755,385	1,036,624	1,792,009
年度虧損	-	-	-	-	-	-	-	-	(627,682)	(627,682)	(495,183)	(1,122,86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7,829	-	-	-	-	47,829	64,809	112,63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9,604	-	-	-	-	9,604	-	9,60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57,433	-	-	-	-	57,433	64,809	122,242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57,433	-	-	-	(627,682)	(570,249)	(430,374)	(1,000,623)
發行股份(附註32)	143	49,724	-	-	-	-	-	-	-	49,867	-	49,867
撥付至法定儲備	-	-	-	-	-	-	1,149	-	(1,149)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774	375,103	32,000	(274)	43,795	4,571	17,432	-	(244,398)	235,003	606,250	841,253
年度虧損	-	-	-	-	-	-	-	-	(238,682)	(238,682)	(394,591)	(633,27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0,487	-	-	-	-	20,487	17,590	38,07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4,101	-	-	-	-	4,101	-	4,10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24,588	-	-	-	-	24,588	17,590	42,178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4,588	-	-	-	(238,682)	(214,094)	(377,001)	(591,095)
發行股份(附註32)	841	164,487	-	-	-	-	-	-	-	165,328	-	165,328
撥付至法定儲備	-	-	-	-	-	39	797	-	(836)	-	-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 (附註34)	-	-	-	-	-	-	-	-	-	-	114,337	114,337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	-	-	-	-	-	25,752	-	25,752	-	25,752
於2021年12月31日	7,615	539,590	32,000	(274)	68,383	4,610	18,229	25,752	(483,916)	211,989	343,586	555,575

附註：

-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2年集團重組前向其股東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的32,000,000股無投票權A類股份面值。
-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東注資/分派儲備包括：(i)涉及向擁有人分派現金以外資產視作分派予股東的約12,515,000港元(經參考所分派資產公允價值)；(ii)出售一間有負債淨額的附屬公司的視作股東注資約842,000港元；及(iii)放棄前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後的視作股東注資約11,399,000港元。
- 其他儲備來自過往年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一般風險儲備的撥備。
- 本集團的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法定儲備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將在中國註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10%撥付至不可分派儲備，直至該轉撥金額相等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此儲備可用於彌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額外資本。

隨附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795,345)	(1,356,207)
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9	18,483	14,05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	633,218	1,247,492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9	-	27,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24,511	16,6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13,490	11,801
無形資產攤銷	12	12,369	46,2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8	2,016	(305)
租賃修訂收益淨額	8	(636)	(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公允價值虧損	8	498	-
利息收入	7	(1,196)	(6,943)
融資成本	10	46,519	52,780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8	(3,697)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25,097)	(22,648)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8	-	8,149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752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		8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9,034)	38,604
存貨(增加)／減少		(3,783)	10,3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843)	192,80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38,944	101,5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2,479)	(448,10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9,805	(104,806)
已付所得稅		(9,993)	(11,87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12	(116,67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52,097)	(50,964)
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	(94)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現金淨額流入	34	26,536	-
已收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19	13,500	68,479
已收利息		1,196	6,9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2	6,15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55,307)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42,803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327)	30,51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9,565)	(36,352)
償還租賃負債	39	(14,883)	(12,226)
應付承兌票據的償還款項	39	(19,081)	(74,46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8,496	49,867
新籌集銀行及其他借款		69,341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50,308)	(50,23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9	44,947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947	(123,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432	(209,5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878	420,05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706	17,3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016	227,878

隨附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 一般資料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座17樓1707-8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imenew Limited(「Timenew」)，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李孝如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5。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議程決定，當中澄清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實體應計入「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的成本。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有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預期，在可見未來，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於各報告期末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作代價的公允價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能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則本集團將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有關特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及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程度，公允價值計量可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出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含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運用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間從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如是。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該等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3.3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作為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被2010年10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下資產及負債之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值確認並計量，當中已假設已購入的租賃在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以下類型租賃除外：(a) 租期在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或(b) 相關資產價值低。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並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較市場條款優惠或遜色的租賃條款。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3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已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持有的股權公允價值(如有)的總額超逾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持有的權益公允價值(如有)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前提乃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購買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一部分。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將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相應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分階段實現業務合併，則本集團先前在購買對象持有的股權在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的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並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由此產生的損益。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於收購日期前來自於收購對象權益的金額將採用的入賬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所需者相同。

倘在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業務合併所用初始會計處理方法不完整，則本集團將報告其會計處理不完整的項目涉及的臨時金額。有關臨時金額在計量期間追溯調整(見上文)，並會確認其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涉及的新資料，有關資料如獲知悉，可能會影響在該日確認的金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4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參見上文附註3.3)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且不超過經營分部的最低層次。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往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納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中。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於下文附註3.5中詳述。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5 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載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目的所使用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和事件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相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不予入賬，相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益變動則除外。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其他虧損。本集團僅在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時，將出售作為被投資者的全部權益處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及公允價值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任何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盈虧時計入。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準核算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與該聯營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倘此前被該聯營公司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或虧損應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局部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此項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6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而該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乃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經過一段時間後即須支付該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交付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5中披露。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7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凡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細則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取而代之，其把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員工宿舍租賃。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出現變動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列為一項獨立租賃：

- 進行修訂時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令租賃範圍增加；及
- 租賃之代價按與範圍增加之單獨價格相符之金額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增加。

對於並無入賬列作一項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本集團會透過利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基於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計入各自的租賃組成部分。

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基準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基準變動而言，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透過使用不變的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當且僅當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時，利率基準改革要求租賃修改：

- 作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修改屬必要；及
- 釐定租賃付款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基準(即緊接修訂前的基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訂

不屬於原始條款及條件的租賃合約代價變動乃作為租賃修訂入賬，包括透過免租或減租所提供的租賃優惠。

由修訂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訂列作為新租賃入賬，當中將與原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作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用途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指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需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則為按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折舊乃按照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開始計算。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3.9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並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單獨收購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9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生成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發活動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開發活動或從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生成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於開發期間可靠計算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時之能力。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之金額指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之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發生之總金額。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會於發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按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予以呈報。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乃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在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出現有可能減值的跡象，該等資產已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尚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2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須按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同時出售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例外的情況為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非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一項。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包括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已付按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將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者，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且於適當時候應聽取法律意見。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立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投資，其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確認，並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該金額代表着與累計虧損撥備相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的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已選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惟已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有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ii)持有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金融負債乃持有作買賣：

- 收購金融負債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回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負債是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在近期有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金融負債為衍生工具，除非該金融負債為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金融負債(持有作買賣或業務合併收購方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負債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所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並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後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時轉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租賃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與債務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攤銷。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應用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而言，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透過更新實際利率將該等變動入賬，而有關實際利率變動一般對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當且僅當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時，利率基準改革要求變更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

- 該變動必定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基準(即緊接變動前的基準)。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之衍生工具(包括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主體)不予分離。整份混合合約予以分類且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倘適用)計量。

嵌入式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並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倘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該等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獨立於主合約的單一工具的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並且易於分離及相互獨立。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3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再提取終止福利或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兩者間較早者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則當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預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3.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授予非僱員的股份/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的其他方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允價值不能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彼等按已授出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實體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日期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作為資產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5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所得稅開支加上遞延稅項的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有所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臨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以及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以及臨時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轉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項結果。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於初步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臨時差額並無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於其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受初步確認豁免所涵蓋者)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予以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6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當期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當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期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換算儲備下累計(並於合適情況下歸屬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所有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或部分出售包含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之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權益)時，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有關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期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3.17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計入一般借貸組合，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8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金擬作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其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

3.19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本集團可能將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清償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並大致上確定將可獲得補償，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3.20 或然資產／負債

或然資產

或有資產產生於計劃外或其他意外事件，該等事件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則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不斷評估或有資產的發展。倘幾乎可以肯定會出現經濟利益的流入，本集團在發生變化的報告期內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資產和相關收入。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因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責任金額不能足夠可靠地計量而不予確認。

倘本集團對責任負有連帶責任，預計將由其他人士履行的該部分責任被視為或有負債，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或然負債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若該公司可能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之有關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除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1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呈報一致的方法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指導委員會。

3.22 關連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任何以下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3.23 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可能存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無形資產 — 供應商關係、商標及牌照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日期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認為及評估其供應商關係、商標及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9。供應商關係、商標及牌照的詳情及本集團評估的理由載於附註18。

估計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2021年12月31日，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376,292,000港元(2020年：626,681,000港元)(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1,988,506,000港元(2020年：1,316,945,000港元))。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於附註18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不同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釐定。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往違約率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及精力而能夠取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4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7,857,000港元(2020年：無)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估值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模型對若干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股價波幅、無風險利率及股息收益率)的變動敏感，該等輸入數據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估計及假設之任何變動將影響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賬面值於附註30披露。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股份獎勵公允價值計量。管理層負責釐定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用於釐定股份單位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包括股價、股價波幅及無風險利率。該等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

5 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的分布：		
提供大數據服務		
— 數據分析服務	172,835	—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 佣金收入	24,215	250,894
— 金融科技賦能服務收入	—	33,498
— 其他	2,514	6,912
	26,729	291,304
銷售貨品		
— 液態塗料	348,470	300,857
— 粉末塗料	60,124	29,907
	408,594	330,764
	608,158	622,068

5 收入(續)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披露如下：

提供大數據服務

本集團來自提供大數據服務的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數據分析服務以交易為基礎。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訂明價格，至於基於用量的訂閱合約的收入(已訂明價格但並無訂明數量)，收入於提供服務並發出賬單時確認。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本集團來自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的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本集團已認為其乃主事人並按總額確認佣金收入，原因為其在交付予受款人前控制該等服務，且主要負責交付服務及可酌情設定向受款人收取的價格。本集團亦擁有根據本集團所制定的標準接納或拒絕交易的單方面能力。本集團亦須為受款人承擔處理交易的成本，並將有關成本記錄在銷售成本內。

來自金融科技賦能服務收入的收入一般在已取得客戶接納時確認。

銷售貨品

本集團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收入於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入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用於其塗料產品的銷售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履行原定預計為期一年或以內的塗料產品銷售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之收入的資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6 經營分類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及使用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以作出策略決定。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根據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分為若干業務單位。主要經營決策者個別審閱各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因此，各業務單位均被識別為一個經營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類似性質的該等經營分類已匯總至以下報告分類。

大數據服務	— 提供大數據服務
第三方支付服務	—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塗料	— 製造及買賣塗料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數據服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塗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及外部收入(某一時點)	172,835	26,729	408,594	608,158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17,664	(691,419)	43,992	(629,763)
利息收入				1,196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6,1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1,017)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38)
融資成本				(46,5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097
除稅前虧損				(795,345)
所得稅抵免				162,072
年度虧損				(633,27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6 經營分類(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數據服務 千港元 (重新呈列)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塗料 千港元 (重新呈列)	總計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收入				
分類收入及外部收入(某一時點)	-	291,304	330,764	622,068
業績				
分類(虧損)/溢利	-	(1,256,897)	57,727	(1,199,170)
利息收入				6,943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7,6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5,362)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610)
融資成本				(52,780)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27,5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648
除稅前虧損				(1,356,207)
所得稅抵免				233,342
年度虧損				(1,122,865)

分類溢利/(虧損)指概無企業項目分配(包括利息收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管理費收入及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中央行政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融資成本、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各個分類業績。此為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的方式，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6 經營分類(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資料呈列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大數據服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塗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34,337	565,916	472,692	1,572,945
未分配資產				216,873
				1,789,818
負債				
分類負債	95,322	252,968	596,674	944,964
未分配負債				289,279
				1,234,243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已分配	418,581	4,469	34,936	457,986
— 未分配				1,854
				459,840
折舊及攤銷				
— 已分配	9,150	16,507	23,641	49,298
— 未分配				1,072
				50,370
已於損益確認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24	631,594	—	633,218
已於損益確認/(撥回)的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30	17,247	(594)	18,4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68,068	168,068
利息收入				
— 已分配	71	236	887	1,194
— 未分配				2
				1,196
利息開支				
— 已分配	561	608	35,810	36,979
— 未分配				9,540
				46,5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551	(162,679)	56	(162,07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6 經營分類(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資料(續)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資料呈列如下：(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大數據服務 千港元 (重新呈列)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塗料 千港元 (重新呈列)	總計 千港元 (重新呈列)
資產				
分類資產	–	1,351,436	463,206	1,814,642
未分配資產				288,537
				<u>2,103,179</u>
負債				
分類負債	–	352,840	583,119	935,959
未分配負債				325,967
				<u>1,261,926</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已分配	–	1,006	65,062	66,068
– 未分配				10
				<u>66,078</u>
折舊及攤銷				
– 已分配	–	54,139	19,357	73,496
– 未分配				1,220
				<u>74,716</u>
已於損益確認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247,492	–	1,247,492
已於損益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12,729	1,324	14,0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已分配	–	–	153,051	153,051
– 未分配				108,750
				<u>261,081</u>
利息收入				
– 已分配	–	6,083	849	6,932
– 未分配				11
				<u>6,943</u>
利息開支				
– 已分配	–	2,063	35,797	37,860
– 未分配				14,920
				<u>52,780</u>
所得稅(抵免)/開支	–	(234,157)	815	(233,34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6 經營分類(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資料(續)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由各分類銷售活動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惟應付企業開支除外。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相關的已付按金。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歸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劃分的分類資料獨立分析。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中國	579,539	792,037
越南	41,200	34,702
其他	5,358	7,297
	626,097	834,03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相關的已付按金。

7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專利費收入	11,280	12,765
管理費收入	2,600	4,377
租金收入	3,599	3,681
運輸費收入	5,600	5,666
利息收入	1,196	6,943
	24,275	33,43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2,016)	305
匯兌虧損淨額	(2,523)	(2,264)
租賃修訂的收益淨額	636	41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8,1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498)	–
政府補助金(附註)	3,091	6,130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697	–
其他	2,836	2,472
	5,223	(1,465)

附註：主要是政府機關為支持本集團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發展及為本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而提供的補貼。有關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7,748	15,803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735	(1,750)
	18,483	14,053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1。

10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39,565	36,448
租賃負債利息	2,014	1,673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0)	135	–
應付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附註28)	4,805	14,659
	46,519	52,78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千港元	
	李重遠博士 千港元 (附註iv)	劉成娥女士 千港元	顧中立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	Charles Simon 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	金培毅先生 千港元 (附註iv)	江木賢先生 千港元 (附註v)	左怡女士 千港元 (附註vi)	李綱先生 千港元	王建平先生 千港元 (附註vii)	施平博士 千港元		徐豔瓊女士 千港元 (附註v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	180	180	180	-	540
薪金及其他福利	8,121	1,337	1,925	250	250	-	-	-	-	-	-	11,883
酌情花紅(附註i)	-	180	161	21	21	-	-	-	-	-	-	3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8	8	8	8	-	-	-	-	-	-	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7,457	-	-	-	-	-	746	746	746	-	9,695
	8,132	8,992	2,094	279	279	-	-	926	926	926	-	22,55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3	171	180	180	180	-	714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937	1,325	-	-	-	-	-	-	-	-	-	17,262
酌情花紅(附註i)	900	180	-	-	-	-	-	-	-	-	-	1,0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	-	-	-	-	-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	-	-
	16,855	1,523	-	-	-	3	171	180	180	180	-	19,092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參照董事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 (ii) 李重遠博士於2021年7月3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顧中立先生及Charles Simon先生於2021年7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金培毅先生於2021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江木賢先生於2020年1月10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左怡女士於2020年12月14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王建平先生於2021年12月28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徐豔瓊女士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有關。

上文所載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董事(2020年：兩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a)項。餘下兩名(2020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為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16	5,182
酌情花紅	1,948	1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9	2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098	—
	11,221	5,545

最高薪酬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1	—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上述非本公司董事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2 除稅前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080	2,800
董事酬金(附註11)：		
— 袍金	540	714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883	17,262
— 酌情花紅	383	1,0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3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695	—
	22,554	19,09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6,144	126,53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45	5,59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819	—
員工成本總額	189,862	151,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24,511	16,66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13,490	11,80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12,369	46,254
折舊及攤銷總額	50,370	74,71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80,772	223,561
捐贈	1,890	2,64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3 所得稅抵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739	1,18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07)	(272)
	1,532	910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19	8,98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835)	(1,761)
	(1,516)	7,227
遞延稅項(附註21)	(162,088)	(241,479)
稅項抵免	(162,072)	(233,342)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務法律獲豁免繳納利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課稅。

台灣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台灣分公司於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17%計算。由於本集團無台灣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台灣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萬輝(廣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萬輝廣州」)及聯洋國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聯洋國融(北京)」)外，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萬輝廣州於2015年10月10日及2018年11月28日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並已向主管稅務機構作出有關申請。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已於2021年12月20日獲延長額外三年。因此，萬輝廣州享有稅項優惠，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2020年：15%)。聯洋國融(北京)於2021年10月25日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因此，聯洋國融(北京)享有稅項優惠，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3 所得稅抵免(續)

本年度稅項抵免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95,345)	(1,356,207)
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097)	(22,648)
	(820,442)	(1,378,855)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135,373)	(227,51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757	15,503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78)	(43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9,337	7,01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879)	(13)
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53,460)	(24,172)
香港兩級制稅率的影響	(165)	(165)
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的影響	-	(2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042)	(2,033)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12,817)	(1,660)
其他	248	152
本年度稅項抵免	(162,072)	(233,342)

14 股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付股息。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38,682)	(627,682)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722,924	672,114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原因為假設行使有關債券及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有物業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16,397	43,631	37,728	13,048	32,932	2,216	245,952
添置	-	4,647	1,933	1,376	5,554	37,454	50,964
出售	(23)	-	(698)	(6,434)	(5,714)	-	(12,869)
轉撥	824	-	-	-	-	(824)	-
匯兌調整	6,213	2,557	4,439	917	2,509	669	17,30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23,411	50,835	43,402	8,907	35,281	39,515	301,351
添置	-	5,633	20,283	1,631	834	23,716	52,097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 (附註34)	-	-	5,461	578	-	-	6,039
出售	(2,304)	-	(2,003)	(3,417)	(4,223)	-	(11,947)
轉撥	24,226	-	10,384	-	-	(34,610)	-
匯兌調整	2,573	751	2,142	464	1,643	490	8,063
於2021年12月31日	147,906	57,219	79,669	8,163	33,535	29,111	355,603
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52,567	33,416	29,640	7,827	23,134	-	146,584
年度撥備(附註12)	4,022	3,791	2,939	2,034	3,875	-	16,661
出售時對銷	(13)	-	(666)	(5,647)	(696)	-	(7,022)
匯兌調整	3,195	2,260	2,231	1,075	2,285	-	11,04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59,771	39,467	34,144	5,289	28,598	-	167,269
年度撥備(附註12)	5,272	4,564	8,701	1,966	4,008	-	24,511
出售時對銷	(1,497)	-	(1,873)	(2,930)	(3,589)	-	(9,889)
匯兌調整	1,110	603	1,106	425	1,435	-	4,679
於2021年12月31日	64,656	44,634	42,078	4,750	30,452	-	186,570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63,640	11,368	9,258	3,618	6,683	39,515	134,082
於2021年12月31日	83,250	12,585	37,591	3,413	3,083	29,111	169,03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基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折舊：

已有物業	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4.5%–3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20%
汽車	18%–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4%–1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已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2020年1月1日	41,899	28,152	70,051
添置	–	15,020	15,020
年度撥備(附註12)	(1,077)	(10,724)	(11,801)
重新評估	–	(3,481)	(3,481)
匯兌調整	1,832	1,652	3,48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2,654	30,619	73,273
添置	–	7,920	7,920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34)	–	19,364	19,364
年度撥備(附註12)	(1,129)	(12,361)	(13,490)
重新評估	–	(11,303)	(11,303)
匯兌調整	1,189	3,819	5,008
於2021年12月31日	42,714	38,058	80,772

本集團為該兩個年度租賃各種辦公室、貨倉及員工宿舍以作營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年至5年(2020年：1年至5年)，惟可能如下文所述而延期。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決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在決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採用合約定義並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此外，本集團根據中期租賃在中國及越南擁有數個租賃土地，一次性支付了收購該等租賃土地的預付款。

於2020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約5,527,000港元尚在申請所有權證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及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99,000港元(2020年：1,062,000港元)及14,883,000港元(2020年：12,226,000港元)。

本集團在辦公室(2020年：辦公室)的許多租賃中擁有延期選擇權。在管理本集團營運中使用的資產方面，其用於把營運靈活性提高至最大程度。所持有的大多數延期選擇權只能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由各自的出租人行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7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會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以下為本集團無法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的該等未來租賃付款潛在風險摘要：

	於2021年 12月31日 為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 中的潛在未來租賃 付款(尚未折現) 202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確認為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 中的潛在未來租賃 付款(尚未折現) 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辦公室	1,602	7,570	2,726	8,047

本集團重新評估在發生重大事件或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其是否能夠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此觸發事件(2020年：無)。

18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分銷網絡 千港元	供應商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338,250	13,627	191,338	100,469	985,153	216,567	-	1,845,404
添置	-	94	-	-	-	-	-	94
匯兌調整	-	1,944	12,322	6,470	63,445	13,947	-	98,12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38,250	15,665	203,660	106,939	1,048,598	230,514	-	1,943,626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34)	114,545	21,346	-	-	-	-	238,529	374,420
匯兌調整	-	1,239	5,263	2,763	27,097	5,957	4,433	46,752
於2021年12月31日	452,795	38,250	208,923	109,702	1,075,695	236,471	242,962	2,364,798
攤銷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	737	-	8,372	-	9,025	-	18,134
年度撥備(附註12)	-	4,382	-	20,152	-	21,720	-	46,2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8,250	-	121,287	45,642	624,481	117,832	-	1,247,492
匯兌調整	-	1,377	-	1,775	-	1,913	-	5,06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38,250	6,496	121,287	75,941	624,481	150,490	-	1,316,945
年度撥備(附註12)	-	3,310	-	4,360	-	4,699	-	12,3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968	84,501	27,362	435,076	77,311	-	633,218
匯兌調整	-	691	3,135	2,039	16,138	3,971	-	25,974
於2021年12月31日	338,250	19,465	208,923	109,702	1,075,695	236,471	-	1,988,506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	9,169	82,373	30,998	424,117	80,024	-	626,681
於2021年12月31日	114,545	18,785	-	-	-	-	242,962	376,29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8 無形資產 (續)

除商譽、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外，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基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攤銷：

科技	20%
分銷網絡	10%
電腦軟件	9%–19%

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的法定年期為按合約5年、5年及10年，惟分別可以最低成本每年、5年及10年續簽一次。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斷續簽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且具能力進行該等事項。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了包括產品使用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延伸機會在內的各種研究，該等研究支持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在預期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產品將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值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預期一直貢獻現金淨額流入。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將不計算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年期為止。相反，其將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減值測試。

Mao Hong 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9年8月9日，本集團按代價總額約746,632,000港元收購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Mao Hong」)已發行股本的51%。由於購買價格分配，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此收購事項確認商譽約338,250,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1,535,339,000港元。

董事將Mao Hong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Mao Hong 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予Mao Hong 現金產生單位。Mao Hong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

於2020年12月31日，Mao Hong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外部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市銷率」)乃由市場共識得出，因此按市場法得出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反映市場對相應行業的期望。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的關鍵參數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1.73、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0.10%、控制權溢價26.62%及Mao Hong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綜合收入約291,304,000港元。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8 無形資產 (續)

Mao Hong 現金產生單位 (續)

下表列示於2020年12月31日之詳情：

假設	假設變動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 可收回金額將增加／(減少) 千港元
平均市銷率	增加10%	50,479
	減少10%	(50,47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增加10%	(12,699)
	減少10%	12,699
控制權益價	增加10%	10,612
	減少10%	(10,61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對Mao Hong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約504,791,000港元的評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為約338,250,000港元及909,242,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中扣除。綜合損益表中淨影響（扣除遞延稅項抵免約227,310,000港元）約為1,020,182,000港元。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Mao Hong現金產生單位下的主要營運公司得仕股份有限公司（「得仕」）持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出有關授權於中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的許可證（「支付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2021年8月28日到期。得仕已申請續展支付許可證。於2021年8月29日，得仕獲知，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中止審查程序，等待進一步澄清及／或核實與得仕是否適合繼續作為許可證持有人有關的若干資料後，即恢復續展審查工作。同時，得仕已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確認，得仕獲准照常開展業務，以避免對其客戶及金融市場造成任何不必要中斷。因此，有關Mao Hong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約為631,594,000港元。綜合損益表中淨影響（扣除遞延稅項抵免約156,063,000港元）約為475,531,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Mao Hong現金產生單位的全部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已全數撤銷。

18 無形資產 (續)

LYGR 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1年2月11日，本集團與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 Limited (「LYGR」)的一位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LYGR的額外23.33%額外股權，代價約為93,294,000港元。於完成日期2021年6月2日後，LYGR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4.22%權益的附屬公司。由於購買價分配，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是次收購事項確認商譽約114,545,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259,875,000港元。

董事將LYGR視為現金產生單位(「LYGR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予LYGR現金產生單位。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

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乃參考獨立外部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20.0%的折現率。5年後的現金流量採用2.0%的平均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並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關鍵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其中包括預算收入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去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管理層已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認為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參數如下：

LYGR現金產生單位於2022年財政年度(「財政年度」)至2026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增長率	65.9%
LYGR現金產生單位於2022年財政年度至2026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	67.8%–72.1%
LYGR現金產生單位於2022年財政年度至2026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	6.5%–16.8%
永久增長率	2.0%
除稅前折現率	2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對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683,039,000港元的評估，LYGR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513	142,932
累計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67,555	146,4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7,558)
	168,068	261,801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097	22,648

於2020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包括聯營公司的商譽約97,184,000港元。

以下是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且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卡秀萬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 (「卡秀萬輝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45%	45%	製造及買賣 塗料
LYGR(附註)	有限責任公司	開曼群島	30,750美元	不適用	30.89%	提供資訊及 數據服務

附註：於2019年9月10日，本公司與FHJL Investment Limited、An Chen New Technology Holding Ltd及Lian Yang Investment Limited(「Lian Yang Investment」)(統稱「LYGR賣方」)以及LYGR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LYGR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LYGR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

- (i) LYGR賣方將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LYGR 3,75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85港元向LYGR賣方配發及發行17,474,735股新普通股作為代價予以結算；及
- (ii) LYGR將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將認購5,75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76,365,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現金結算(統稱「LYGR收購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LYGR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於LYGR的股權為30.89%，而LYGR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經參考每股3.78港元的收市價，由本公司發行的17,474,735股新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約為66,054,000港元。因此，LYGR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約為142,419,000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LYGR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是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1年6月2日，本集團通過以總代價約93,294,000港元向LYGR的一名現有股東進行收購，完成對LYGR 23.33%權益的額外投資(「LYGR第二次收購事項」)。於LYGR第二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LYGR的54.22%股權，此後LYGR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LYGR第二次收購事項的詳情於附註34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上述投資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此等實體分類為聯營公司，並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

有關本集團各個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於下文載列。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所示金額。

(i) 卡秀萬輝控股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流動資產	462,936	449,936
非流動資產	41,367	41,657
流動負債	(119,365)	(135,480)
非流動負債	(12,212)	(16,764)
資產淨值	372,726	339,34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688,251	623,318
年度溢利	54,477	64,40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8,900	20,7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3,377	85,103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年度業績	24,515	28,981
本集團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005	9,315
已付本集團的股息	(13,500)	(68,479)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卡秀萬輝控股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卡秀萬輝控股的資產淨值	372,726	339,349
本集團於卡秀萬輝控股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45%	45%
本集團於卡秀萬輝控股的權益賬面值	167,727	152,70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ii) LYGR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流動資產	不適用	58,114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16,911
流動負債	不適用	(47,458)
資產淨值	不適用	27,56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50,651	27,4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929	(20,6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77	8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206	(19,785)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年度業績	595	(6,379)
本集團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86	268
已付本集團的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LYGR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LYGR的資產淨值	27,567
非控股權益	9,875
	37,442
本集團於LYGR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30.89%
本集團應佔LYGR的資產淨值	11,566
商譽	124,74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558)
本集團於LYGR的權益賬面值	108,75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ii) LYGR(續)

於去年，本集團持有LYGR的30.89%股權，並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2021年6月，由於LYGR成為附屬公司，本集團視作出售LYGR的30.89%股權。該交易已導致於損益確認收益，其按下列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於視作出售日期於LYGR的30.89%股權的公允價值(附註34)	113,128
減：於LYGR的30.89%股權的賬面值	(109,431)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697

(iii)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綜合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年度業績	(13)	46
本集團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0	21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總額	341	344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	544
金融產品	17,659	-
	17,659	544
就呈報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544
流動資產	17,659	-
	17,659	54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無形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暫時差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369,032)	–	1,440	–	(367,592)
計入損益(附註13)	237,779	–	3,700	–	241,479
匯兌調整	(23,125)	–	320	–	(22,80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54,378)	–	5,460	–	(148,918)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38,717)	(1,304)	427	7,032	(32,562)
計入損益(附註13)	158,570	(930)	4,198	250	162,088
匯兌調整	(4,662)	(557)	352	575	(4,292)
於2021年12月31日	(39,187)	(2,791)	10,437	7,857	(23,684)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就呈列而言：		
遞延稅項資產	18,294	5,460
遞延稅項負債	(41,978)	(154,378)
	(23,684)	(148,918)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51,855,000港元(2020年：25,04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零港元(2020年：189,000港元)稅項虧損已到期。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末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的12月31日到期：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	34
2022年	7,119	9,818
2023年	4,982	6,489
2024年	4,672	4,346
2025年	4,770	4,356
2026年	30,312	–
	51,855	25,04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21 遞延稅項(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約為3,677,000港元(2020年：4,168,000港元)，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所致。並未就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必有可供抵銷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

企業所得稅法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或以後向非中國股東分派所賺取的溢利實施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而有關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的臨時差額約93,312,000港元(2020年：90,886,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2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4,206	21,155
在製品	8,043	6,880
成品	11,005	10,310
	43,254	38,345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6,547	189,634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3,427)	(23,431)
	253,120	166,203
應收票據	8,830	11,147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	261,950	177,3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已付商家的貿易保證金	129,322	154,250
— 來自第三方支付服務結算所的應收款項	3,024	6,047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9,763	44,4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54,059	382,140

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天，所有應收票據於30至180天內到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1,187	32,412
31至60天	52,291	27,297
61至90天	26,332	18,153
91至180天	38,353	20,249
超過180天	73,787	79,239
	261,950	177,35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168,110,000港元(2020年：131,764,000港元)的債務，該等債務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過往逾期結餘中，約94,178,000港元(2020年：99,656,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更長時間，且並不被視為拖欠，原因為過往各客戶並無出現拖欠付款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中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5,116,000港元(2020年：311,000港元)及約868,000港元(2020年：4,148,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分別約為6,200,000港元(2020年：13,980,000港元)、約2,038,000港元(2020年：1,460,000港元)及約135,000港元(2020年：無)。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4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		
就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向個別商戶購物時 商戶可獲清付結欠應付款項而存置(附註)	215,664	334,379
作為履約擔保按金而為商戶存置	1,162	11,252
就保證本集團可使用銀行所提供線上往來業務支付平台 而存置作為儲備按金	3,317	3,220
作為儲備按金存入中國政府管理的一般風險儲備基金	1,239	1,200
	221,382	350,051

附註：存置該等受限制存款旨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3)第6號《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該公告」)的規定。誠如該公告所載，本集團收自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的儲備金必須存入在儲備銀行開設的特設存款賬戶作為儲備。儲備只能用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委託的付款。未經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批准，本集團不得動用儲備作相若用途或其他用途、借出儲備或用作為其他人提供擔保。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含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0.35%(2020年：年利率0.01%–0.35%)計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9,833	46,415
應計員工成本	20,063	16,988
應付商戶款項	66,174	85,968
未動用浮動資金(附註)	129,037	200,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603	52,536
	437,710	401,965

附註：結餘為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預先向本集團支付而於報告期末仍未使用的款項。本集團須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與個別商戶進行購物交易時動用該等資金向商戶付款。與商戶的結算條款有所不同，取決於本集團與個別商戶間的磋商結果及購物交易宗數。

向供應商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2020年：30至18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3,121	32,679
31至60天	13,572	5,785
61至90天	3,425	928
超過90天	9,715	7,023
	119,833	46,415

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中的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80,000港元(2020年：7,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約為20,000港元(2020年：無)及約23,510,000港元(2020年：無)。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27 租賃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2,587	11,279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的期間內	9,105	10,658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的期間內	15,962	9,123
多於五年的期間內	1,797	1,110
	39,451	32,170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12,587)	(11,279)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26,864	20,891

28 應付承兌票據

	第一份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第二份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9,391	–	9,391
發行承兌票據(附註)	–	213,995	213,995
推算利息	542	14,117	14,659
償還承兌票據	(9,933)	(64,533)	(74,46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163,579	163,579
推算利息	–	4,805	4,805
償還承兌票據	–	(19,081)	(19,081)
於2021年12月31日	–	149,303	149,303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49,303	–
非流動負債	–	163,579
	149,303	163,579

附註：

於2020年2月27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視乎還款日期按年利率0.25%至1.25%計息，將於2022年2月26日到期(「第二份承兌票據」)，作為收購Mao Hong 51%股權的部分代價。於2021年12月31日，第二份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46,385,000港元(2020年：165,467,000港元)。於2022年3月，本集團與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將第二張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a)票據持有人要求付款之日及(b)2022年6月24日，以較早者為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29 借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擔保		
— 銀行借款(附註(i))	8,559	—
— 其他借款(附註(ii))	500,000	500,000
無擔保		
— 銀行借款	—	—
— 其他借款(附註(iii))	10,474	—
	519,033	500,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19,033)	(500,000)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500,000	—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559,000港元)(2020年：無)，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按5%的年利率計息(2020年：無)。銀行借款以個人擔保作抵押並須於2022年5月20日償還。
- (ii)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其他借款為500,000,000港元(2020年：50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並以年利率7%(2020年：年利率7%)計息，須於2023年11月29日(2020年：2021年11月28日)償還及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其他借款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應付本公司的債務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股權的押記作抵押。
-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三項定息其他借款合共10,474,000港元(2020年：無)，有關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利率每月1.5%計息(2020年：無)。有關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2022年償還。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033	500,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500,000	—
	519,033	500,0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0 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2月22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於香港發行本金額合共為4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每年6%票息率，18個月後到期。轉換期為於2023年6月22日(「到期日」)前第三十日直至第七日，而於行使轉換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價格初步為每股2.4港元，且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將於本公司派發股票股息、發行新股或配售新股、派付現金股息時作相應調整。

於到期日，本公司將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的106%的價格向債券持有人贖回全部未轉換債券。

自發行日期起計滿4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發行日期起計13個月當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及透過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5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有關通知為不可撤回)，於選擇性贖回通知所指明之日期，本公司隨時可按其本金額之120%連同截至(但不包括)選擇性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一次性或分多個批次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惟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贖回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本金總額之50%。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

- (a) 債務部分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額為約42,461,000港元。於考慮交易成本的影響後，其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權及提早贖回權(與債務部分並非緊密相關)，其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額為約3,539,000港元。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的總交易成本約1,053,000港元乃按其各自公允價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

有關衍生工具部分的總交易成本乃自本年度損益中扣除。有關債務部分的交易成本乃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

	債務部分 千港元	內嵌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42,461	3,539	46,000
交易成本	(972)	(81)	(1,053)
即時自損益扣除的交易成本	–	81	81
利息費用(附註10)	135	–	135
於2021年12月31日	41,624	3,539	45,163

直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衍生工具部分的估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該模型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披露於附註41。

31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3年12月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Teknos Group Oy（「買方」）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及一項股東協議（「該股東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買方出售於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常州萬輝」）的2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3百萬港元），完成後本集團於常州萬輝的股權減至60%。此外，自該股東協議日期起五年期間，本集團有權（「認沽期權」）按已於該股東協議訂明的代價（「該價格」）進一步出售於常州萬輝的40%股權。根據該股東協議，倘本集團並無於首五年期間行使權利出售於常州萬輝的40%股權，則買方有權（「認購期權」）自該股東協議日期起第六年開始（該股東協議並無載列明確期限），按該價格向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於常州萬輝的40%股權。

於進一步出售常州萬輝40%股權當日，該價格按(i)常州萬輝於該進一步出售日期的40%資產淨值加溢價；或(ii)於緊接該進一步出售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DA」）的6倍金額；或(iii)人民幣20,500,000元當中的較高者釐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買方發出行使認沽期權的要求，惟至今尚未收到買方的正面回應。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仲裁」）。本集團認為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於行使當日為微不足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所頒佈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有關仲裁程序的仲裁裁決。根據仲裁裁決，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裁定（其中包括）(i)買方向本集團支付32,830,324港元以收購本集團所擁有的常州萬輝40%股權，(ii)本集團於頒佈仲裁裁決後60天內支付32,830,324港元以收購買方所擁有的常州萬輝40%股權，及(iii)本集團及買方分別承擔40%及60%仲裁費用。仲裁裁決經抵銷後的整體影響為買方須於仲裁裁決生效日期起計15天內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33,892.09元，惟雙方於常州萬輝的股權仍維持不變。

於頒佈仲裁裁決後，買方提出要求本集團須以32,830,324港元購回買方擁有的40%股權，並提出抵銷其被要求支付予本集團的款項（「要求」）。

於2021年12月31日，要求程序尚在進行中。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並無變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2 股本

	股份數量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股本：		
於2020年1月1日	663,088,770	6,631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i))	14,288,000	14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77,376,770	6,774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ii))	15,000,000	15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ii))	69,106,895	691
於2021年12月31日	761,483,665	7,615

附註：

- (i) 於2020年5月13日及2020年5月22日，根據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28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發行價每股3.5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而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008,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超出面值金額約49,724,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 (ii) 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6日的認購協議發行合共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並須以現金支付，且有關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00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超出面值28,346,000港元的金額乃計入股份溢價。
- (iii) 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發行合共69,106,89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6月2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98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超出面值約136,141,000港元的金額計入股份溢價。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向經選定承授人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7,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6%。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九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行使價
2021年7月27日	27,000,000	2021年7月27日至2030年7月26日	2.056港元

下表披露年內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於2021年 1月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千份	於年內失效 千份	於年內行使 千份	尚未行使
董事							
劉戎戎女士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	7,400	—	—	7,400
李綱先生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	740	—	—	740
王建平先生(附註)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	740	—	—	740
施平博士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	740	—	—	740
僱員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	7,380	—	—	7,380
顧問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	10,000	—	—	10,000
總計			—	27,000	—	—	27,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27,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056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056港元

附註：王建平先生於2021年12月28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1年7月27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估計公允價值為25,752,000港元。

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的關鍵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21年7月27日
行使價	2.056港元
預期波幅	50.84%
預期年期	9年
無風險利率	1.01%
預期收益率	0.0%

預期波幅乃使用可資比較公司於過去9年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所用預期年期乃載於購股權計劃。無風險利率乃指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年期與授出日期時購股權年期相若。

本集團就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25,752,000港元。

34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1年2月11日，本集團與LYGR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LYGR的23.33%股權，代價約為93,294,000港元。代價須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35港元發行69,106,895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

是次LYGR第二次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6月2日(「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日期，LYGR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4.22%權益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繼續根據權益會計法分佔LYGR業績。

於完成日期，本集團重新計量其於完成日期之前持有的LYGR 30.89%股權的公允價值，並在將本集團先前存在的LYGR權益重新計量至於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時確認收益約3,697,000港元，有關收益已於損益確認，並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呈列為「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LYG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及數據服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4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LYGR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的公允價值如下：

	2021年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9
使用權資產	19,364
無形資產	259,8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26
遞延稅項資產	7,459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6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861)
租賃負債	(20,770)
應付稅項	(1,642)
遞延稅項負債	(40,02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249,752
非控股權益	(114,337)
商譽	114,545
總代價	249,960

商譽約114,545,000港元(不可扣稅)主要指為LYGR員工的技能及技術才能，以及將LYGR整合至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市場發展而將予實現的預期協同效應所支付控制權溢價。該等利益無法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本集團已選擇按其在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計量LYGR的非控股權益。於完成日期的非控股權益金額約為114,337,000港元。

	2021年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按以下方式達成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附註)	136,832
之前持有的LYGR 30.89%股權的公允價值(附註19)	113,128
總代價	249,960

附註：於完成日期按收市價每股1.98港元計算，69,106,895股新股份的公允價值將約為136,832,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4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2021年 千港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36

自完成日期起，LYGR及其附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收入貢獻收入約172,835,000港元，並為本集團的虧損貢獻溢利約3,737,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1月1日發生，則本集團的收入及虧損應分別約為658,809,000港元及630,665,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明本集團在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應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2,768	6,086

(b) 其他承擔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建議購買土地(附註)	7,183	6,978

附註：於2012年9月10日，本集團與一間由本公司前任董事原樹華先生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約人民幣3,367,000元(相當於約3,843,000港元)收購兩幅位於中國的土地(「地塊一」及「地塊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按金約人民幣673,000元(相當於約831,000港元)。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作出的補充協議，地塊二的收購事項被終止，而約人民幣359,000元(相當於約401,000港元)的按金將獲退還。地塊一的餘下結餘約人民幣1,255,000元則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計入承擔，分別相當於約1,491,000港元及1,535,000港元。直至2021年12月31日，地塊一的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2015年5月22日，本集團與常州市武進區洛陽鎮人民政府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一幅位於中國的土地，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6,579,000元(相當於約7,509,000港元)。已支付按金約人民幣1,961,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港元)，而餘下結餘約人民幣約4,618,000元則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計入承擔，分別相當於約5,487,000港元及約5,648,000港元。直至2021年12月31日，該土地的購買尚未完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租賃辦公室及廠房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一間聯營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訂約，到期情況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04	4,376
第二年	4,633	3,827
第三年	3,327	–
第四年	5	–
	12,969	8,203

租賃乃經磋商，而每月租金固定，為期一至四年。

37 關連方交易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39,580	51,927
	管理費收入	2,600	4,377
	租金收入	3,599	3,305
	運輸費收入	5,600	5,666
	購買貨品	684	4,252
	專利費收入	11,280	12,765
	已收股息	13,500	68,479
	測試收入	629	900
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	376
	銷售貨品	–	2,796
	購買貨品	–	268
非控股股東	已收利息	–	814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年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266	18,342
離職後福利	53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457	–
	19,776	18,37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加根據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以及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屬於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僱員有權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移參加強積金計劃，惟於2000年12月1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的所有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及僱員均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工資成本5%的供款。本集團的最高每月供款以每名僱員1,500港元為上限。

職業退休計劃的資金來自本集團按僱員底薪7%作出的每月供款。

於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且可用作扣除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作出僱員薪資10%的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撥資。

董事及僱員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已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處理，款項約為14,398,000港元(2020年：5,632,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以已沒收供款扣減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列示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550,234	29,502	9,391	589,127
融資現金流量	–	(50,234)	(12,226)	(74,466)	(136,926)
發行承兌票據(附註28)	–	–	–	213,995	213,995
新租賃訂立	–	–	15,020	–	15,020
租賃重估	–	–	(3,522)	–	(3,522)
利息開支	–	–	1,673	14,659	16,332
匯兌調整	–	–	1,723	–	1,72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500,000	32,170	163,579	695,749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	–	–	20,770	–	20,770
融資現金流量	44,947	19,033	(14,883)	(19,081)	30,016
遞延發行費用	81	–	–	–	81
新租賃訂立	–	–	7,920	–	7,920
租賃重估	–	–	(11,939)	–	(11,939)
利息開支	135	–	2,014	4,805	6,954
匯兌調整	–	–	3,399	–	3,399
於2021年12月31日	45,163	519,033	39,451	149,303	752,950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結餘而提高持份者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相比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分別披露於附註27、28、29及30的租賃負債、應付承兌票據、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經扣除銀行結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每年檢討資本架構。在此項檢討工作中，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和每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依據管理層的意見，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4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659	54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06,232	956,86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攤銷成本	1,175,626	1,093,7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539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借款、應付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數間附屬公司均有外幣交易，故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以相關集團實體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2,136	3,904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貨幣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與具固定利率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承兌票據、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擔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i)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計量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96	6,943

(ii)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6,519	52,780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就相關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彌補其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共同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參考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定量披露的詳情於本附註下文載列。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約16.9%(2020年：24.9%)及約40.6%(2020年：47.8%)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經驗以及合理及有理據的可得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票據的未償還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財務機構。

除存放於多間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大量客戶，分佈在不同行業及地區。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中國，佔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91.8%(2020年：96.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級別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A-B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C-D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但並無任何拖欠記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E	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料或外界資源得知，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F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本集團實際上不太可能收回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外部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1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2020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86,547	189,634
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	23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6,188	201,961
應收票據	23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830	11,1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A1-B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1,382	350,051
銀行結餘	25	A1-B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8,016	227,87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

2021年	逾期 千港元	無逾期/ 無固定還款條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196,188	196,188
應收票據	-	8,830	8,830

2020年	逾期 千港元	無逾期/ 無固定還款條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201,961	201,961
應收票據	-	11,147	11,14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減值撥備約10,735,000港元(2020年：撥回減值撥備約1,750,000港元)及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微不足道(2020年：微不足道)。

-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按內部信貸評級集體釐定該餘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債務人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承擔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賬面總值

	2021年		2020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A-B級	0.62%	114,246	0.41%	43,848
C-D級	6.75%	74,469	15.36%	143,039
E級	28.30%	97,832	46.65%	2,747
		286,547		189,63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7,748,000港元(2020年：15,803,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6,27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803
匯兌調整	1,35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3,43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748
—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410
匯兌調整	838
於2021年12月31日	33,427

下表顯示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2,096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750)
匯兌調整	3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7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735
—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
— 已撇銷壞賬	(5)
匯兌調整	193
於2021年12月31日	11,30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4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的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之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於1年內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5年 千港元	多於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6,215	-	-	-	426,215	426,215
借款	6.86%	43,828	545,283	-	-	589,111	519,033
可換股債券	6.00%	2,760	54,280	-	-	57,040	41,624
租賃負債	4.46%	14,115	10,102	17,100	2,730	44,047	39,451
應付承兌票據	3.17%	150,045	-	-	-	150,045	149,303
		636,963	609,665	17,100	2,730	1,266,458	1,175,626
於202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8,013	-	-	-	398,013	398,013
借款	7.00%	531,836	-	-	-	531,836	500,000
租賃負債	5.02%	12,559	11,393	9,674	2,067	35,693	32,170
應付承兌票據	3.17%	-	169,604	-	-	169,604	163,579
		942,408	180,997	9,674	2,067	1,135,146	1,093,76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41 金融工具 (續)

(c)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由本公司財務總監領導的估值委員會，以釐定適合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市場可觀察的數據。就第三級項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則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委員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財務總監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估值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以闡釋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上市股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股份， 544,000港元	第三級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關鍵輸入數據乃可資比較 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 缺乏6.5%市場流通性的折現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現(附註(i))
金融產品	資產， 17,659,000港元	不適用	第二級	已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 量乃基於預期回報估算，按反 映相關投資風險的比率貼現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內嵌 衍生工具部分	負債， 3,539,000港元	不適用	第三級	以波幅和無風險利率為主要 輸入數據的二項式期權定價	預計波幅(附註(ii)) 無風險利率(附註(ii))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用以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現乘以95%或105%，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股份的公允價值將不會大幅減少/增加。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倘a)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所用預期波幅乘以95%或105%，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將增加約287,000港元/減少約278,000港元；b)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所用無風險利率乘以95%或105%，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將增加約3,000港元/減少約2,000港元。

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或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0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41 金融工具(續)

- (c)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可換股債券 — 內嵌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511	205,846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8,149
發行承兌票據	—	—	(213,995)
匯兌調整	—	33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544	—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550)	—
發行可換股債券	3,539	—	—
匯兌調整	—	6	—
於2021年12月31日	3,539	—	—

- (d)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式釐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	86
使用權資產	1,409	2,87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0,174	130,1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108	36,108
	167,745	169,24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30	1,1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6,544	271,5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9	1,165
	459,563	273,90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620	4,669
借款	10,474	–
租賃負債	1,060	1,189
	29,154	5,858
流動資產淨值	430,409	268,0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8,154	437,28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債務部分	41,624	–
可換股債券 — 內嵌衍生工具部分	3,539	–
租賃負債	652	2,054
	45,815	2,054
資產淨值	552,339	435,23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15	6,774
儲備	544,724	428,456
權益總額	552,339	435,23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有關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325,379	118,994	(32,350)	–	412,023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3,291)	–	(33,291)
股份發行(附註32)	49,724	–	–	–	49,72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75,103	118,994	(65,641)	–	428,45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3,971)	–	(73,971)
股份發行(附註32)	164,487	–	–	–	164,48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	–	25,752	25,752
於2021年12月31日	539,590	118,994	(139,612)	25,752	544,724

附註：其他儲備產生自以往年度進行的集團重組。

43 其後事項

於2022年1月27日，得仕接獲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的行政處罰決定書(上海銀罰字[2022]第9號)。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決定得仕未能遵守規定，因此對得仕處以合共人民幣4,300,000元(相當於約5,257,000港元)的罰款，並暫停對得仕是否適合繼續作為許可證持有人的審核程序。

於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與LYGR訂立協議，將本公司向LYGR提供的現有免息貸款25,000,000港元轉換為1,921股LYGR股份(「LYGR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價格為每股LYGR股份13,008港元，反映LYGR的協定發行前估值為400,000,000港元(「LYGR第三次收購事項」)。於LYGR第三次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LYGR的股權將由約54.22%增加約2.69%至56.91%。

4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參考每股3.78港元的報價後，按公允價值約66,054,000港元發行17,474,735股新普通股，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考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每股1.98港元的報價，69,106,895股已發行新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約為136,832,000港元。詳情載列於附註3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45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年10月18日	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輝塗料有限公司	香港 1986年6月6日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A類股份 32,000,000港元 (附註i)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塗料
萬輝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1989年8月15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輝化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0月4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尚未開業
Manfield Coating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19年11月12日	越南	5,000,000美元	100%	100%	尚未開業
源輝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3月11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ii)及(iv))	中國 1990年6月19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5,5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塗料
萬輝常州(附註(ii))	中國 2007年1月17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55,000,000港元	60%	60%	製造塗料
萬輝廣州(附註(ii))	中國 2009年3月12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塗料
蘇州科思特塗料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iv))	中國 2010年6月10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買賣塗料
福州艾薩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i)及(iv))	中國 2014年4月4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65%	65%	尚未開業
信輝(東莞)新材料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2020年4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塗料
PAD LYG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1月5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n Asia Data (BVI)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月8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n Asia Data HK Limited	香港 2019年2月22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Mao Hong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月18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
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9年2月19日	香港	1港元	51%	51%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上海勝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勝江」) (附註(ii)及(iv))	中國 2019年7月26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51%	51%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上海懋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懋宏」) (附註(iii)、(iv)及(v))	中國 2015年6月29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27,700,000元	51%	51%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上海得仕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iv))	中國 2009年1月21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51%	投資控股
得仕(附註(iii))	中國 2006年10月25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28.98%	28.98%	提供第三方支付 服務
利是(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iv))	中國 2017年10月18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3,100,000元	28.98%	28.98%	提供僱員福利服務
上海得仕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iv))	中國 2008年4月24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28.98%	28.98%	提供付款相關軟件 維護服務
上海聯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v)及(vi))	中國 2021年11月11日	中國	200,000,000港元	100%	-	提供資訊及 數據服務
LYGR(附註(vii))	開曼群島 2018年9月21日	開曼群島	30,750美元	54.22%	-	投資控股
Guo 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vii))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0月24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54.22%	-	投資控股
Lian Yang Guo Rong (Hong Kong) Limited(附註(vii))	香港 2018年11月26日	香港	10,000港元	54.22%	-	投資控股
聯洋國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聯洋國信(北京)」) (附註(iv)及(vii))	中國 2019年8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160,900,000元	54.22%	-	投資控股
聯洋國融(北京)(附註(vii)及(viii))	中國 2018年9月7日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43.38%	-	提供資訊及 數據服務
聯洋國融(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v)及(vi))	中國 2021年7月1日	中國	人民幣11,613,197元	43.38%	-	提供資訊及 數據服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i) 無投票權A類股份實際並無獲發股息的權利，亦無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公司清盤退還股本時亦無收取任何盈餘資產的權利。
- (ii)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註冊。
- (iii) 該等公司以內資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註冊。
- (iv) 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v) 上海懋宏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律擁有權由本公司提名的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有(「懋宏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上海勝江、上海懋宏及懋宏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訂立若干結構合約，即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及配偶同意函(統稱「懋宏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透過上海勝江為本集團提供對上海懋宏的有效控制權。
- (vi) 該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 (vii) 該等公司於2021年6月2日收購(附註34)。
- (viii) 聯洋國融(北京)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律擁有權由六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其中五名獨立第三方由本公司提名(「聯洋國融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聯洋國信(北京)與聯洋國融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訂立若干結構合約，即獨家業務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統稱「聯洋國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聯洋國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透過聯洋國信(北京)為本集團提供對聯洋國融(北京)的有效控制權。

於年度結算日，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Mao Hong	英屬處女群島	49%	49%	(392,402)	(493,324)	220,032	597,126
LYGR	開曼群島	45.78%	不適用	1,710	-	118,127	-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99)	(1,859)	5,427	9,124
				(394,591)	(495,183)	343,586	606,25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Mao Hong及LYGR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LYGR		Mao Hong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18,468	–	560,137	707,323
非流動資產	327,610	–	15,795	648,639
流動負債	(130,277)	–	(252,829)	(346,744)
非流動負債	(58,536)	–	(401)	(160,362)
資產淨值	257,265	–	322,702	848,856
應佔權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39,138	–	102,670	251,730
— 非控股權益	118,127	–	220,032	597,126
	257,265	–	322,702	848,8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72,835	–	26,729	291,303
開支	(170,070)	–	(574,650)	(985,558)
年度溢利／(虧損)	2,765	–	(547,921)	(694,255)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55	–	(155,519)	(200,931)
— 非控股權益	1,710	–	(392,402)	(493,324)
	2,765	–	(547,921)	(694,255)
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2,668	–	6,458	28,438
— 非控股權益	2,081	–	15,308	64,221
	4,749	–	21,766	92,659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30,730	–	14,556	(75,730)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19,687)	–	(3,551)	6,241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17,024)	–	8,560	(57,282)
淨現金(流出)／流入	(5,981)	–	19,565	(126,771)

財務 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收入	608,158	622,068	730,699	426,346	374,161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8,682)	(627,682)	(23,309)	8,563	6,105
非控股權益	(394,591)	(495,183)	54,411	(1,195)	(2,914)
	(633,273)	(1,122,865)	31,102	7,368	3,191

	於 12 月 31 日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789,818	2,103,179	3,772,833	670,234	710,611
負債總額	(1,234,243)	(1,261,926)	(1,980,824)	(56,254)	(55,249)
	555,575	841,253	1,792,009	613,980	655,3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11,989	235,003	755,385	601,650	641,229
非控股權益	343,586	606,250	1,036,624	12,330	14,133
	555,575	841,253	1,792,009	613,980	655,362